

國家發展委員會 103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公告日期：104 年 05 月 15 日

壹、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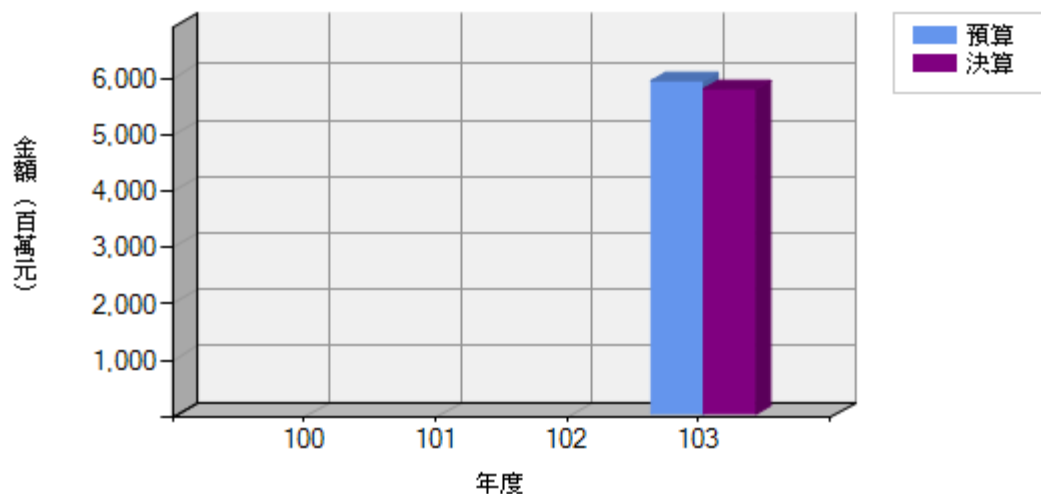
本會於 103 年 1 月 22 日整併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以下簡稱經建會）、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研考會）及部分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正式成立。為擘劃國家發展藍圖、引領國家政策方向，本會定位為國家發展策略運籌總部，從國家永續發展、資源統籌規劃的視野與高度，提出「前瞻規劃」、「活力經濟」、「公義社會」、「永續國土」、「優化治理」等五大願景，積極協調推動經濟、社會、產業、人力、國土、政府治理等重大政策，期落實達成「打造經濟新動能」、「塑造社會新價值」、「營造永續新環境」、「創造政府新效能」等施政目標。展望未來，本會在整併經建會、研考會及部分工程會後，經濟、社會及公共建設等相關政策之規劃、協調、審議與管考，均統合在「一條鞭」式運作架構，在規劃國家整體發展上，將有更大的發揮空間。

本會 103 年度施政重點含括原經建會及研考會施政目標，包括「提升國家發展規劃效能」、「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促進產業發展及人力資源發展」、「健全國土規劃、推動空間再造」、「加強公共建設先期作業審議、管考」、「推動法制革新與國際接軌」、「精進結果導向的績效管理，落實政府對民眾的承諾」、「強化政策統合協調機制，進行政府一體的組織改造」、「促進政府資訊流通，協助民眾參與公共事務」、及「簡化行政流程，提升服務效能」、「促進資源共享，提升既有資源效益」及「活化公共資訊與知識，提升政府策略思維能力」等 13 項關鍵策略目標，本會將秉持「勇於創新、敢於突破、善於主動、長於效率」的理念，致力於強化經濟體質、維新產業利基、優化投資環境、落實包容成長、促進區域均衡，全力開拓國家發展新格局；同時強化決策品質、精進績效管理、推動組織改造、擴大公民參與，並完備國家檔案管理，以加速提升國家競爭力。

為評估 103 年度施政績效，本會各局處室之自評作業於 104 年 1 月 23 日完成，並由本會高副主任委員召開初核會議檢視自評作業資料、評定指標初核燈號，以確立本會施政績效報告內容。

貳、機關 100 至 103 年度預算及人力

一、近 4 年預、決算趨勢（單位:百萬元）



預決算單位：百萬元

項目	預決算	100	101	102	103
合計	預算	0	0	0	5,908
	決算	0	0	0	5,765
	執行率 (%)	0%	0%	0%	97.58%
普通基金(總預算)	預算	0	0	0	4,225
	決算	0	0	0	4,071
	執行率 (%)	0%	0%	0%	96.36%
普通基金(特別預算)	預算	0	0	0	0
	決算	0	0	0	0
	執行率 (%)	0%	0%	0%	0%
特種基金	預算	0	0	0	1,683
	決算	0	0	0	1,694
	執行率 (%)	0%	0%	0%	100.65%

* 本施政績效係就普通基金部分評估，特種基金不納入評估。

二、預、決算趨勢說明

(註：因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03 年 1 月 22 日成立，爰上述預決算資料自 103 年度起列示；另上述特種基金 103 年度包含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及離島建設基金，因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103 年度基金來源係由公務預算增充，故不重複列計)

(一) 預、決算落差原因分析：

1、公務預算：103 年度決算數較預算數減少 1 億 5 千 4 百萬元，主要係人員未補實，及各單位有效控管，嚴審補助等經費所致。

2、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103 年度決算總支出較預算數增加 2 億 2 千萬元，主要係認列轉投資事業之投資損失較預算數增加所致。

3、離島建設基金：103 年度決算總支出較預算數減少 2 億 9 百萬元，主要係補助離島地區辦理消防、醫療及環保建設計畫申請未如預期所致。

4、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103 年度決算總支出較預算數減少 28 億 7 千 7 百萬元，主要係補助計畫實際執行數較預算數減少所致。

（二）對縣市政府之獎補助經費辦理績效

103 年度核定補助計畫 27 案（實際執行 23 案），達成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中程計畫年度 22 件之預期目標。

三、機關實際員額

年度	100	101	102	103
人事費占決算比例(%)	0%	0%	0%	14.24%
人事費(單位：千元)	0	0	0	820,665
合計	0	0	0	586
職員	0	0	0	529
約聘僱人員	0	0	0	54
警員	0	0	0	3
技工工友	0	0	0	54

* 警員包括警察、法警及駐警；技工工友包括駕駛；約聘僱人員包括駐外僱員。

參、目標達成情形（「★」表示綠燈；「▲」表示黃燈；「●」表示紅燈；「□」表示白燈）。「初核」表示部會自行評估結果；「複核」表示行政院評估結果。

一、關鍵策略目標

（一）關鍵策略目標：提升國家發展規劃效能。

1. 關鍵績效指標：研擬下一年（期）國家發展計畫總體發展篇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原訂目標值	94	94	94	94
實際值	--	100	100	100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國家發展計畫總體發展篇規劃：自行研究完成率×40%＋國家發展計畫總體發展篇之政策主軸研擬完成率×60%。【說明】：1、自行研究完成率：完成篇數／提報篇數。2、國家發展計畫總體發展篇之政策主軸研擬完成率：當年（期）完成研擬件數／當年（期）應研擬件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衡量指標說明：研擬「104 年國家發展計畫」，揭示民國 104 年總體經濟目標、重要發展目標及國家發展政策主軸，由國發會會同內政部等 34 個機關（或單位）共同彙撰完成。本案提報 103 年 12 月 24 日行政院第 3430 次會議通過，由院分函相關機關自 104 年 1 月 1 日正式實施，作為政府施政依據及民間企業擬訂營運策略之參考。

二、指標達成情形： $100\% \times 0.4 + 100\% \times 0.6 = 40\% + 60\% = 100\%$ （國家發展計畫總體發展篇先期規劃自行研究完成率×40%＋政策主軸研擬完成率×60%），達成目標值（100%）>原定目標值（94%），達成度 100%。其中，自行研究完成率 12/12（完成篇數/提報篇數）×100%=100%；政策主軸研擬完成率 31/31（104 年已研擬彙整件數÷104 年應研擬彙整件數）×100%=100%

三、達成效益：除前述量化標準外，質化成效說明如下：

（一）訂定具挑戰性之總體經濟目標

「104 年國家發展計畫」總體經濟目標之擬訂，係參酌國內外客觀條件，並召開「104 年國家發展計畫總體經濟目標設定」研商會議，聽取學者專家意見，經研判、分析後，研訂 104 年經濟成長率 3.1~3.7%、失業率 3.8~3.9%、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率以不超過 2.0%等總體經濟目標，首次以區間方式呈現，作為政府各部門施政努力的標竿，目標設定具挑戰性。

（二）計畫規劃、撰擬過程完備

計畫規劃概分資料蒐集與趨勢研判、計畫撰擬與協調連繫，以及完稿函報三部分，說明如下：

1、資料蒐集與趨勢研判：為掌握國內外經濟情勢，自 103 年年初起即著手進行資料蒐集、研析，推動「國家發展前瞻規劃」委託研究專案，辦理國家發展前瞻規劃--強化與國際及區域智庫之合作委託研究，舉辦 5 月「2014 GES 台北研討會」，邀請 8 個國家、90 餘位國內外產官學界菁英進行議題討論與意見交流；另由主委率團出席 9 月「2014 GES 馬來西亞大會」，有助於我國國際能見度的提升；研提「104 年度中央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公務預算額度 1,907.191 億元對經濟成長之影響分析」、「民國 105 至 108 年臺灣經濟展望」等 6 項評估；

撰擬「OECD 對金融風暴以來經濟成長率預測的事後檢討與改進建議（台灣資料之試估）」報告、「GDP 計算方法變動對我國總體規劃的啟示」簡報等，並完成「臺灣附加價值貿易與經濟結構調整：趨勢、問題與對策」、「國民所得統計新規範與經濟成長及其政策意涵」、「美國貨幣政策正常化對全球經濟的影響」及「東亞與東南亞地區投資環境影響因素之探討」等自行研究 12 篇，除強化內部研發能量外，並作為「104 年國家發展計畫」規劃、研擬之重要參據。

2、計畫研擬與協調連繫：「104 年國家發展計畫」係國發會成立後首度研擬之國發計畫，計畫章節做若干革新；另為力求計畫務實、可行，計畫撰擬過程中，加強與部會間溝通、協調，相關說明如下：

（1）第一章國內外情勢與展望及第二章面臨課題與挑戰之撰擬，以往皆以經濟面為主，104 年國家發展計畫首度擴及社會及環境層面議題之探討，由本會相關單位共同撰擬。

（2）第三章國家發展目標，除前述總體經濟目標之設定外，重要國家發展目標部分，由相關負責同仁詳實核對「黃金十年 國家願景」計畫、「國家發展計畫（102 至 105 年）」，以及相關部會施政計畫之目標、指標，並與相關機關（或單位）密切協調、溝通，重新檢討、篩選，彙撰完成。

（3）第四章國家發展政策主軸，係依「黃金十年 國家願景」計畫分 31 項主軸，由各機關（或單位）提供之初稿資料，經參酌前述國內外情勢及課題，以及國家發展目標，彙撰完成。

3、完稿函報：「104 年國家發展計畫」初稿提報 103 年 12 月 22 日本會第 10 次委員會議，草案提報 12 月 25 日行政院第 3430 次會議通過，由院分行相關機關自 104 年 1 月 1 日正式實施。

2.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上一年國家發展計畫總體發展篇之國家發展政策主軸執行檢討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00	100	100	100
實際值	--	100	100	100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總體發展篇之國家發展政策主軸執行檢討研擬完成率 $\times 100\%$ 。（總體發展篇之國家發展政策主軸執行檢討研擬完成率：當年度已研擬彙整件數／當年度應研擬彙整件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衡量指標說明：研擬「102 年國家建設計畫執行檢討」，落實檢討 102 年總體經濟目標與實績，以及行政院各部會行署局、司法院等 33 個機關之重要政策措施。「102 年國家建設計畫執行檢討」草案 103 年 6 月 30 日函報行政院核備，7 月 18 日函送司法院及行政院各相關機關參考，作為各部會研擬新一期年度國家發展計畫（即「104 年國家發展計畫」）之參據。

二、指標達成情形：重要計畫執行檢討研擬完成率（當年度已研擬彙整件數÷當年度應研擬彙整件數）×100%，即 33/33*100%=100%，達成目標值與原定目標值相同，達成度 100%。

三、達成效益：「102 年國家建設計畫執行檢討」分別為第 1 章國際經濟情勢、第 2 章國內總體發展情勢及第 3 章重要施政成果檢討，深入分析 2013 年世界經貿變動趨勢，並具體檢討國內總體經濟情勢，其中，重要施政成果檢討分由「黃金十年 國家願景」計畫、「經濟動能推升方案」及「提振景氣措施」著手，落實檢討各部會重要政策措施，函送相關機關參考，並作為研擬新一期年度國家發展計畫之參據。

（二）關鍵策略目標：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

1. 關鍵績效指標：發揮經濟氣象台功能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00	100	100	100
實際值	--	100	100	100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年度完成國內、外、大陸經濟情勢及景氣分析之報導件數/本年度應進行國內、外、大陸經濟情勢及景氣分析之報導 97 件）×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衡量指標說明：掌握國內外經濟脈動與契機，就國內外經濟及景氣情勢進行分析、探討，並定期發布，提供各界參考，發揮經濟氣象台功能。

二、達成情形：103 年定期發布國內、外、大陸經濟情勢報告，以及景氣動向報導等，並適時就重要財經議題進行研究，完成分析報告及新聞稿，提供上級長官參考，合計件數超過目標值，依衡量標準：（年度完成國內、外、大陸經濟情勢及景氣分析之報導項數/本年度應進行國內、外、大陸經濟情勢及景氣分析之報導 97 件）×100%，達成度為 100%，圓滿完成目標任務。說明如下：

(一) 撰擬分析報告，合計 100 件以上。

1、每月撰擬「當前經濟情勢」月報、簡報，呈 總統及 院長，並刊登本會網頁供各界參考；每季提報行政院院會「當前經濟情勢」報告案，以利各部會掌握國際經濟情勢，並持續推動各項工作計畫，以及提出更多創新積極性政策，活化國內經濟動能。

2、每月與中華經濟研究院共同發布「臺灣製造業採購經理人指數（PMI）」，藉由調查受訪企業經理人有關生產、採購、銷售等環節，掌握整體與個別產業的景氣變化，彌補統計性指標之不足，提供各界更完整的景氣判斷資訊。。

3、每週綜彙「一週重大財經資訊」，奉核可後送行政院三長辦公室。

4、擔任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幕僚，持續觀測物價變化，即時研提因應對策，並每月發布「物價情勢說明」新聞稿，針對整體物價波動情勢及政府因應作為，對外妥適說明物價波動原因、政府處理情形。

5、每雙週四出版「國際經濟情勢」及「國際經濟動態指標」電子報，提供社會大眾參考。

6、按季撰擬英文 Taiwan Economic Situation & Outlook 上網供各界參考，並作為外賓簡報資料。

7、按月撰擬「當前國際景氣簡報」，作為每月景氣概況記者會之參考資料，強化國際經濟情勢之說明。

8、針對當前大陸與兩岸經濟情勢分別撰擬「兩岸經貿、中國大陸（含香港）經濟情勢分析」季報及年報，研提綜合研析及對策，提供各界參考。

(二) 強化景氣動向報導

1、每月發布景氣指標及燈號，深獲各界重視與媒體大篇幅報導。累計查閱景氣新聞稿與景氣指標查詢網站之網路瀏覽人次超過 28,700 人次。

2、完成景氣指標查詢網站改版，整合景氣指標、景氣燈號與採購經理人指數之查詢功能，並針對手機、平板電腦等行動裝置，設計專屬查詢頁面。

3、每月於本會網站提供「臺灣景氣指標月刊」電子書，供各界免費下載。累計點閱、下載人次超過 70,700 人次。

4、修訂本會網站「景氣指標及對策信號 Q&A」，針對各界對景氣指標較常提出之疑惑主動釋疑，協助各界正確解讀。累計點閱上開 Q&A 人次超過 3,200 人次。

5、完成認定並發布臺灣第 13 次景氣循環峰谷。

6、協助德國 ifo 完成世界經濟展望台灣區各季調查，並發布新聞稿。

（三）重要財經議題研析

1、就重要的經濟發展課題撰寫專文，提供長官參考。舉如：「韓國當前經濟警訊及其因應對策」、「2014「國際租稅競爭力指數（ITCI）」評析」、「歐洲央行宣布降息與 ABS 購買計畫」、「中國大陸的經濟新常態」、「韓國擴大對中國大陸貿易之作法」等。

2、提報 19 件自行研究報告，參加本會獎勵機制評審。

三、達成效益：

1、每月撰擬「當前經濟情勢」月報、簡報，呈 總統及 院長，並刊登本會網頁供各界參考；每季提報行政院院會「當前經濟情勢」報告案，俾利各部會掌握國內外經濟情勢及瞭解相關變因，以利政策推動及預為因應，俾利國內經濟持續成長。

2、運用模型對於特定議題進行經濟影響評估模擬，不但可量化政策效益，有助於及時作為相關政策研訂之參據，並可作為政策辯護時的重要引述。

3、完成臺灣第 13 次景氣循環峰谷認定並發布，協助各界掌握景氣循環階段，作為研究臺灣經濟景氣循環的重要參考依據。

4、按月發布的景氣指標、景氣燈號獲各界高度重視，積極發揮協助各界掌握景氣脈動之功能，並於發布前將結果陳送院長室，主動針對輿論回應。

5、「臺灣製造業採購經理人指數（PMI）」可彌補統計指標之不足，協助各界掌握整體與個別產業的景氣變化；PMI 並獲美國供應管理協會（ISM）認可，將調查結果刊登於該機構網站，大幅提高臺灣國際能見度。

6、完成景氣指標查詢網站改版，整合景氣指標、景氣燈號與採購經理人指數之查詢功能，並針對手機、平板電腦等行動裝置，設計專屬查詢頁面，且提供新聞稿、景氣月刊電子書下載，景氣小百科、國內外景氣相關網站連結查閱等功能。網站自 104 年起正式啟用，提供各界更即時、更友善、更便利景氣查詢管道。。

7、有關每季撰擬之「兩岸經貿、大陸經濟（含香港）經濟情勢分析」季撰報及年報，奉 核可後，除將相關內容刊登本會網頁供民眾及社會各界參考外，並函送經濟部、陸委會、國安局、軍情局等相關單位?考。

8、就重要的經濟發展課題撰寫專文，提供長官參考，或陳送院長辦公室。並針對重要政策議題，運用資源利用模型，完成多篇研析報告。

2.關鍵績效指標：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00	100	100	100
實際值	--	100	100	100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當年度報院及處理完成件數/前一年 12 月 1 日至當年 11 月 30 日止院交辦件數）x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衡量指標說明：本項核心業務包括奉交辦研提政策分析及建議；辦理財經政策及法規之審議、審查；辦理行政院專案任務小組之幕僚作業等，發揮財經幕僚功能。

二、達成情形：行政院交辦事項，包括政策研析、協調推動、專案幕僚、審查審議等，依衡量標準：（當年度報院及處理完成件數/前一年 12 月 1 日至當年 11 月 30 日止院交辦件數）x100%，達成率為 18/18=100%，達成度為 100%，達成預定績效目標。說明如下：

（一）政策研析事項：符合 7 件。

1、綜整「當前經濟情勢」簡報，分別於 3 月 6 日、6 月 12 日、9 月 4 日、12 月 18 日提報行政院院會。

2、103 年 6~7 月陸續召開「經貿國是會議」北、東區會議、4 次顧問會議；7 月 26-28 日召開「經貿國是會議」全國大會；綜整及陳報「經貿國是會議具體執行計畫」，9 月 19 日行政院核定。

3、研提「商品出口轉型行動方案」，7 月 21 日奉行政院核定，7 月 25 日分行相關機關推動辦理。本案以 3 年為期，每半年管考。

4、綜理本會研提「財政健全建議提案」，4 月 7 日提報行政院「財政健全專案小組」會議通過，並由各相關部會推動後續事宜。

5、研擬「物價情勢處理機制」，5 月 20 日提報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第 53 次會議通過，作為各部會即時因應各種物價變動情勢之基礎，有助跨部會共同合作穩定物價。

6、綜整 IMD 競爭力評比專案報告，9 月 4 日向江院長簡報；綜整「世界經濟論壇（WEF）評比我國全球競爭力分析」報告，10 月 27 日函送各部會。

7、研擬「經濟協定簽訂後降稅利益回饋消費者監控機制」，10月21日陳報毛副院長核可後，函送相關部會辦理，有助跨部會共同合作穩定民生物價，並提升國人對推動經貿自由化與對外經貿談判之認同。

另，張副院長12月22日召開「穩定物價小組」工作會議，本會研提「物價資訊看板平台之規劃」簡報，並撰擬會後新聞稿，期提供民眾完整正確、友善易用的物價資訊服務，提升物價透明度。

（二）協調推動事項：符合4件。

1、綜整「『經濟動能推升方案』行動計畫」執行情形檢討報告（截至103年6月底止）並建議解除列管一案，9月25日奉行政院核定，本方案後續回歸業管部會落實推動及列管追蹤，將可達到促投資、拓出口、調結構之目的，並發揮提升經濟成長動能之效益。

2、8月15日陳報行政院「提振景氣措施」第6次管考報告及解除列管一案。9月3日行政院函復備查，惟3細項措施仍須每半年追蹤報院。

3、6~11月協助行政院人事總處規劃辦理「行政院所屬公務人員辦理提升經濟發展業務獎勵試辦計畫」，俟該總處報院核定後實施。

4、綜整「國家綠能低碳總行動方案-工作計畫與設定目標之強化機制」報院，8月12日行政院核定；12月29日行政院召開綠能低碳推動會（召集人為張副院長善政），本會報告「國家綠能低碳總行動方案103年第3季執行檢討報告」。

另，協辦全國能源會議。

（三）專案幕僚：符合5件。

1、承辦總統府財經月報會議、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行政院財政健全專案小組等幕僚工作：負責會議資料研析、撰擬新聞稿、紀錄，及重要決議事項追蹤管考。

2、辦理推動加入TPP/RCEP及雙邊經貿協定相關工作。

3、辦理「建立兩岸經貿交流觀測機制」相關事宜，期透過建立風險管理意識，積極降低民眾對兩岸經貿交流的疑慮。

（四）審查審議事項：符合2件。

1、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精進躍升方案（第二期）」一案，綜整本會意見於1月14日函復行政院。

2、完成「第7期對歐經貿工作綱領」及「第7期對東南亞經貿工作綱領」審查，7月底函復行政院。

另，就僑外投資、對外投資、赴大陸地區投資等申請案件，彙提本會意見函復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及參與審查財經法案，主要包括：「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1條、第36條修正草案、「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草案」、「研商技術入股及員工獎酬股票課稅事宜暨審查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及第10條之1（草案）」，及立法院「民法第203條、第204條及第205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三、達成效益

1、召開「經貿國是會議」、綜整具體執行計畫報院核定，本案於8月14日及9月3日邀集各相關機關召開研商會議，各主管部會依據共同意見及多數意見研提應辦理事項264項，包括修訂法律18項、增修行政命令10項、強化現行措施193項、新增業務措施34項，進行研究評估9項等。此外，為積極回應經貿國是會議與會代表共識意見，除強化現有各項計畫與方案的執行外，亦提出12項新增指標性個案計畫或方案。

2、研提「商品出口轉型行動方案」：鑒於近年我國商品出口成長轉緩，本會邀集經濟部等相關單位研商具體作法，彙整完成本方案，並於103年7月21日奉行政院核定。本方案以3年為期，院核定之後每半年管考一次。本方案由產品轉型、市場拓展與行銷通路三大構面，推動七大策略，整合各部會力量，因應當前商品出口情勢及面臨課題，將有效促進出口商品、市場與拓銷策略的多元化，帶動出口結構與模式轉型，打造臺灣出口新模式，開創新的出口成長動能。

3、規劃「國家綠能低碳總行動方案工作計畫與設定目標之強化機制」，務實處理減碳缺口：規劃適當強化機制並自104年起應用於「國家綠能低碳總行動方案」之工作計畫提報過程，此舉不但可落實檢視各部會提報的CO₂減量行動目標與國家CO₂減量目標間的減碳缺口，有助達成2020年排碳量回到2005年水準的減碳目標；同時，因應COP20的國際減量趨勢—重視「國家減量貢獻」，有助提升我國的國際形象、善盡延緩地球暖化義務。

4、研擬「物價情勢處理機制」及「經濟協定簽訂後降稅利益回饋消費者監控機制」，陳報副院長核可後，函送相關部會辦理，有助跨部會共同合作穩定民生物價，並提升國人對推動經貿自由化與對外經貿談判之認同。

5、撰寫「臺灣加入對TPP成員的意義」、「臺灣加入TPP對美國的意義」、「臺灣加入TPP對新加坡的意義」、「臺灣加入RCEP/TPP對馬來西亞的意義」等中英文說帖。

6、辦理「建立兩岸經貿交流觀測機制」相關事宜，初步規劃先針對民眾關心之兩岸經貿交流課題進行蒐集，透過彙整、分類、歸納分析以確認觀測機制探討之主軸與議題。本案目前規劃每年於網站公布一次，未來視情況逐步調整為每半年、每季發布，除回應經貿國勢會議與會代表共識意見外，亦透過建立風險管理意識，積極降低民眾對兩岸經貿交流的疑慮。

(三) 關鍵策略目標：強化政策統合協調機制，進行政府一體的組織改造。

1. 關鍵績效指標：配合組改進度，行政院所屬各機關組織法規修正完成率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原訂目標值	95	95	96	97
實際值	--	100	100	100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組織法規修正完成案件數÷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提報組織法規修正案件數)×100% (備註：修正完成案件數係指本會完成審議並簽陳行政院之案件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衡量指標說明：係瞭解行政院所屬各機關組織法規修正完成率。

二、指標達成情形：行政院組織改造法案在「分批完成立法、採分階段施行」的原則下，截至 103 年止，已完成國家發展委員會、科技部、勞動部等 22 個部會及所屬立法作業並順利施行，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及所屬於 103 年 1 月 22 日施行、勞動部及其所屬於 103 年 2 月 17 日施行、科技部及其所屬於 103 年 3 月 3 日施行、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03 年 3 月 26 日施行，如期審議完成上開新機關組織法、處務規程及所屬組織法規共計 22 案；另已完成立法之新機關報院修正組織法規計 13 案，爰 103 年度完成組織法規共計 35 案，均如期辦理審議作業，達成度 100%。

三、達成效益：組織改造除就政府組織架構進行全盤檢討外，亦透過政府組織與人員編制之精實調整，將組織效能發揮至最大化，更須保持感應環境變動的自省檢視功能，適時提出相關組織調整方案、法案及計畫，並積極朝流程改造、法規鬆綁、解除管制及彈性授權等方向調整及精進，促使我國法制更為現代化與國際化，以打造一個精實、彈性有效能的政府。

(四) 關鍵策略目標：健全國土規劃、推動空間再造。

1. 關鍵績效指標：研審及協調推動都市及區域發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政策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原訂目標值	95	96	96	96
實際值	--	99	97	96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text{當年度實際完成審議、協調推動件數} \div \text{前一年 12 月 1 日至當年 11 月 30 日止院交辦件數}) \times 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衡量指標說明：審議及協調推動院交議國土規劃、土地利用、住宅建築、環境資源、交通建設、水資源及教育文化等重大建設計畫及 104 年度公共建設先期作業，發揮政策協調與審議效能，厚植國家基礎建設及整體競爭力。

二、達成情形：

(一) 完成重要經建計畫之審議[當年度實際完成審議、協調推動件數(262 案) ÷ 前一年 12 月 1 日至當年 11 月 30 日止院交辦件數(272 案) × 100% = 96.32%，整體目標達成度 100%。

1、完成行政院交議案件審議：計 262 案，提報本會委員會議討論 16 案，重要案件摘要如次：

(1) 在環境方面審議案件數，占總審議案件數比例約 11%，重要案件如「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修正版)」、「湖山水庫工程計畫」(第 2 次修正)、「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計畫 103 至 105 年度(第二期)」及「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計畫 103 至 105 年度(第二期)」之通過，協助地方環境資源及農業持續發展。

(2) 在交通方面審議案件數，占總審議案件數比例約 31%，重要案件如交通部主政之「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4 年(104-107)計畫」、內政部主政之「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4 年(104-107 年)」、「全國自行車友善環境路網整體規劃及交通部自行車路網建置計畫」案及「臺灣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1-105 年)案」等。

(3) 在文化教育方面審議案件數，占總審議案件數比例約 13%，重要案件如「跨域體驗終身樂學-國立社教機構跨域加值發展計畫」、「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計畫」等。

(4) 其他如國土規劃、土地利用、住宅建築等方面，占總審議案件數比例約 45%，重要案件如「產業用地政策革新方案」等。

(二) 如期完成公共建設先期作業審議：依預定時程辦理 104 年度政府重大公共建設先期作業公路等 17 次類別分項計畫，進行初審、複審、會審、會審總檢討及委員會等會議及行政作業，完成計 208 項計畫之審議。

（三）重大政策研擬與推動

為健全國土規劃、推動空間再造，召開多次分工討論會議，研擬完成「國土現況報告」草案及辦理國土空間論壇，使社會大眾得以瞭解國土規劃與推動空間再造的內涵。另為協助國家產業用地有效利用，乃研提「打造產業綠色通道-產業土地利用管理制度檢討及改善方案」，並奉行政院並於 103 年 10 月 2 日核定且開始推行。其它重大政策研擬與推動內容如下：

1、完成水資源方面政策研析及建議，包括「集水區大規模土砂運移對環境衝擊探討-以荖濃溪為例」、「湖山水庫資金 27.22 億元缺口案」、「中央管河川與區域排水配合縣市改制之業務移撥」、「加強取締陸上及海域盜濫採土石處理方案」、「政府對於海岸永續經營及經濟產業的推動方向」等 12 案。

2、在推動鍊結地方政府整合互助的總合評估事務方面，本會推動之「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中程計畫（101-106 年）」於 101 年 5 月 30 日報奉行政院核定；103 年核定地方政府補助計畫 15 案，及國土空間特展 12 案，補助經費約 3,524.8 萬元；召開「國土空間規劃首長論壇」，並舉辦「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觀摩研討會。

3、為落實並進行氣候變遷調適工作，研擬完成「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於 103 年 5 月 22 日報奉行政院核定。以健全與提升國家調適能力，降低社會脆弱度，並建立我國整合性運作機制，以作為政策架構與計畫推動的實施基礎，並進一步將調適策略轉化為行動，做為後續各部會及地方政府推動相關工作之依據。

4、為發揮公共建設經費最大效益，依據已奉核之「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規劃方案」，分函各部會公共建設主管機關應依據方案訂定各類公共建設之審查作業要點，未訂定者依本會 102 年 9 月 14 日公告之「公共建設計畫及周邊整合規劃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通案性規定辦理，以確實將公共建設外部效益轉化為實質收益，達成減輕政府財政負擔並加速公共建設推動之目標。

（四）計畫與專案之推動

為達成健全國土規劃、推動空間再造目標，每年皆需要執行許多專案性工作，茲概分述如下：

1、推動離島建設：籌劃及召開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會議，協調推動離島地區建設相關工作；協助相關部會及離島縣政府推動 103 年度補助計畫，並審查完成 104 年度補助計畫 87 案；澎湖、金門、連江、臺東、屏東第四期（104-107 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經行政院 103 年 12 月 23 日核定。

2、推動花東永續發展：籌劃及召開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會議，協調推動花東地區發展相關工作；協助相關部會及花東二縣政府推動執行 103 年度核定之 37 項補助計畫；擬定花東產業六級化發展方案，經行政院於 103 年 10 月核定，可進一步落實整合在地產業發展，振興地區經濟。

3、推動國土資訊系統整體建置：辦理「國土資訊成果展（高雄區）」場地租賃、「國土資訊成果推動規劃暨展示案」；補助福衛圖資供應計畫 1,000 萬元；委託辦理「規劃推動智慧國土整體發展計畫」，及研擬「國家時空資訊雲-落實智慧國土」下階段國土資訊系統政策計畫；召開國土資訊系統推動小組第 2 次工作會議；編製 103 年度版「都市及區域發展統計彙編」。

4、持續協調推動都市更新：為打造首都新核心，推動「空軍司令部舊址開發」，本會與臺北市政府及相關部會成立推動小組及工作小組，103 年召開共 5 次會議，完成綱要計畫（草案）討論。另協助內政部都更推動小組召開 2 次會議，完成 3 案先期規劃成果備查，通過「國防部政治作戰局桃園縣富台新村」等 6 案核列為都更示範計畫。

三、達成效益：

（一）審慎嚴審各項建設計畫及相關政策，參酌財政、主計及工程等專業機關意見，有效檢討計畫需求，發揮政策協調與計畫審議效能，有效提升公共建設品質及經營管理。104 年度公共建設先期作業農業建設等 17 次類別之審議，各計畫主辦機關所提需求 2,366 億元，經審議核列 1,698 億元，減少支出約 668 億元，有效運用政府有限資源並作合理之基礎建設投資，提升整體競爭力並增進國民生活品質，著有成效。

（二）推動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規劃，研擬完成「國土現況報告」草案及辦理國土空間論壇、「打造產業綠色通道-產業用地利用管理制度檢討及改善方案」、「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等計畫；同時協調推動都市更新、花東、離島建設及國土資訊系統整體建置計畫等，促進產業投資及區域均衡發展。

（三）完成水資源相關政策研析報告及提出具體改善建議，以利規劃水資源永續利用，並營造安全之生活與產業環境。

（四）持續推動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已有效提升家戶可支配所得（花蓮縣 79.03 萬元，臺東縣 67.63 萬元），旅遊人次增加至 1,600 萬人次，創造工作機會約 770 個。持續推動離島第 3 期（100-103）綜合建設方案，已有效提升離島交通、水資源、環境保育等基礎設施，垃圾回收率提升至 52% 以上，旅遊人次增加至 460 萬人次以上。

2. 關鍵績效指標：推動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70	80
實際值	--	--	70.37	86
達成度(%)	--	--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當年度實際審議完成納入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案件數÷前一年 12 月 1 日至當年 11 月 30 日止院交辦審議公共建設計畫案件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衡量指標說明：在國家建設財務規劃及重要經建計畫財務審議部分，推動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擴大計畫財務效益，有效運用國家資金。

二、達成情形：完成重要經建計畫之審議，[(當年度實際審議完成納入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案件數(43 件)÷前一年 12 月 1 日至當年 11 月 30 日止院交辦審議公共建設計畫案件數(50 件)×100%=86%]，達成原定目標值(80%)，目標達成度 100%。

三、達成效益：函請各部會公共建設主管機關應依據方案訂定各類公共建設之審查作業要點，未訂定者依本會訂定之「公共建設計畫及周邊整合規劃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之通案性規定辦理，並持續透過教育訓練及計畫修正之溝通協調，以落實「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精神，協助減輕政府財務負擔，增加公共建設經費使用效益。

(五) 關鍵策略目標：加強公共建設先期作業審議、管考，有效運用國家資金。

1. 關鍵績效指標：計畫預算平衡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00	100	100	100
實際值	--	100	100	100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預算平衡目標達成率=【1-|(b-c)÷(a-c)|】×100%
a：中央公務預算需求數 b：經建會核列數 c：行政院公共建設額度匡列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衡量指標說明：在行政院所匡列額度內，審議分配各部會所提 10 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經費需求，並排列優先順序，同時達成匡列額度與經費需求平衡之目標。

二、達成情形：目標達成度為 100%，計算公式如下。

$$A = (1 - |(b-c)/(a-c)|) (\%) = (1 - |(1,698-1,698)/(2,366-1,698)|) (\%) = 100\%$$

註：

a=2,366 億元（中央公務預算需求數）

b=1,698 億元（本會核列特優先預算數）

c=1,698 億元（行政院匡列公共建設額度數）

三、達成效益：鑒於國家資源有限，本會從國家政策、當前施政重點、社會需要、計畫執行力及財政狀況等層面通盤考量，合理並有效分配 104 年度公共建設計畫經費需求，如期完成 208 項計畫先期作業審議工作，使各項建設所分配經費均符合其實際需要，有助計畫達成預期目標。

2. 關鍵績效指標：國家建設財務規劃及重要經建計畫財務審議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00	100	100	100
實際值	--	100	100	100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當年度實際處理院交議件數/前一年度 12 月 1 日至當年度 11 月 30 日院交議件數）×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衡量指標說明：辦理國家建設財務規劃、重大公共建設之經濟效益評估與財務計畫審議，及研析政府財政與國家重大建設財務等相關議題，並提出具體建議。

二、達成情形：依量化績效指標衡量標準：（當年度實際處理院交議件數÷前一年度 12 月 1 日至當年度 11 月 30 日院交議件數）×100%，達成度為 100%。事實上，本會積極落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經濟效益評估及財務計畫審議，並加強運用跨域加值創新財務策略，增加財務自償性，籌措公共建設財源，以提升政府財務效能；並就政府財政、國家建設財務規劃等相關議題，蒐集國內外資料進行分析研究，做為國內相關政策研訂或制度改革之參考，說明如下：

（一）如期如質完成院交議案件經濟效益評估及財務計畫審議，達成度 100%

102 年 12 月 1 日至 103 年 11 月 30 日止，協辦完成院交議內政部函報「都市更新發展計畫（104-107 年）」、經濟部函報「因應貿易自由化強化產業環境基礎建設計畫」及交通部函報「桃園航空城北側聯外高（快）速公路可行性研究綜合評估報告」等共計 146 件，提供相關審議意見，協助各部會強化計畫成本效益評估品質。

（二）因應政策研訂及制度改革之需要，針對財政及財務規劃相關議題進行研究

1、完成「『2014 國際租稅競爭力指數（ITCI）評析』」報告，提出具體政策建議，函呈 院長參考。

2、研提「研析 105-108 年度中央政府公共建設財政負擔能力」、「104 年度公共建設計畫中程歲出概算額度之財政負擔能力分析」、「檢討我國兩稅合一制度」、「OECD 國家直接稅與間接稅之變化趨勢對我國賦稅改革之啟示」等報告。

三、達成效益：

1、協辦完成院交議內政部函報「都市更新發展計畫（104-107 年）」等共計 146 件，針對經濟效益評估及財務計畫提供相關審議意見，有助於各部會研擬周延完整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俾做為計畫准駁之重要參據，可提升政府資源配置效率，另一方面，透過檢討提升計畫財務效益及自償性，亦可有效降低政府財政負擔。

2、蒐集 OECD 國家稅制相關資料，完成的「『2014 國際租稅競爭力指數（ITCI）評析』」報告，分析我國租稅競爭力優劣勢，及時提供相關具體建議，函呈 院長參考，有助相關稅制改革及競爭力提升之政策研訂。

3、「研析 105-108 年度中央政府公共建設財政負擔能力」、「104 年度公共建設計畫中程歲出概算額度之財政負擔能力分析」報告，衡酌財政負擔能力，建議公共建設適當規模；「檢討我國兩稅合一制度」、「OECD 國家直接稅與間接稅之變化趨勢對我國賦稅改革之啟示」等報告，除做為決策之參考外，並有助未來因應財經情勢需要，及時提供相關分析。

（六）關鍵策略目標：精進結果導向的績效管理，落實政府對民眾的承諾。

1.關鍵績效指標：院長於院會及巡視指示事項之辦理完成比率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原訂目標值	90	90	90	90
實際值	--	91.8	90.9	91.5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text{院長於院會及巡視指示事項解除追蹤或改列自行追蹤項數} \div \text{院長於院會及巡視指示事項列管追蹤應於年度內完成項數}) \times 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衡量指標說明：

(一) 有關院長於院會及巡視等指示事項，每週均針對相關紀錄，篩選應予追蹤事項，分案請相關機關積極辦理，並定期回報辦理情形。每月整理相關機關辦理情形，並擇其重大成果者摘述列管成效，簽陳院長核閱。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院長於院會及巡視指示事項各機關辦理情形分別於 104 年 1 月 6 日及 16 日奉院核定，執行成果並適時公布於本會全球資訊網供民眾瞭解處理情形。

(二) 另為精進落實各項管考機制之運作，建置院長勘災巡視指示事項之快速處理機制，及針對有特定訪視對象之列管案件進行後續追蹤，以主任委員箋函或電子郵件方式瞭解其辦理情形滿意度之服務評價機制。

二、指標達成情形：103 年度院長於行政院會議指示及巡視指示事項列管案件累計 3,428 案，解除追蹤及改為自行追蹤計 3,136 案，繼續追蹤 292 案，完成比率 91.5%，超過原訂目標，達成度 100%。

三、達成效益：加強追蹤及輔導各機關針對院長於行政院會議及巡視指示事項，透過有效之追蹤作業，確實督促各機關重視與積極辦理，有效提高行政效率，執行成果並適時公布於本會全球資訊網供民眾瞭解處理情形。

2. 關鍵績效指標：中長程個案計畫效益評估建議事項參採率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原訂目標值	47	85	85	88
實際值	--	98.11	100	96.15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text{前 1 年度委託評估建議項數參採數} \div \text{前 1 年度委託評估建議項數}) \times 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衡量指標說明：為瞭解政府施政規劃、執行及完成各階段之效益，藉由「強化評估團隊組成」、「採用評估方法」及「納入領域專家與利害團體」等方式，採「合作研究」模式進行個案計畫之目標、過程及結果面向之深度評估。

二、指標達成情形：102 年度辦理「振興棒球運動總計畫」及「客家語言發展計畫」2 案效益評估，2 案效益評估由本會同仁實際參與評估規劃，透過多場次之深度訪談（6 場次）、實地查證（9 場次）、焦點座談（8 場次）及問卷調查，從前置作業、評估準備到評估作業為期 4 個月，並對於評估報告內容積極參與審查，提出撰擬方向，俾確保評估報告之建議事項具體可行，以及回饋運用至後續相關計畫之規劃及執行，共提出 26 項建議事項，103 年度追蹤建議事項參採情形，受評估機關自行參採 25 項，參採率為 96.15%。

三、達成效益：透過合作研究，導入學術領域，提升本會同仁計畫評估專業素養，並藉由 NGO 團體之參與討論，逐步建立公民參與模式，以提升政府施政之效能。另 103 年度辦理「整備觀光遊憩設施建設計畫」辦理效益評估作業，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尚依規劃持續執行中。

3.關鍵績效指標：基本設施補助計畫發包率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89	90
實際值	--	--	99.01	99.49
達成度(%)	--	--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text{實際發包件數} \div \text{總標案數}) \times 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衡量指標說明：依據本會「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補助計畫管制考核要點」將基本設施補助計畫分為 9 大類別，並依計畫執行特性律定：設計完成、發包決標、開工、施工進度達 50%、完工、驗收等 6 項查核點，縣市政府透過網路填報由本會進行管考。基本設施管考作業，係以執行標案為基礎，且各標案之「發包率」是關鍵要素，未完成發包則標案進度無法啟動，其完成與否及時間點，直接影響年度預算執行，爰以發包率為指標。

二、指標達成情形：發包率達成情形（實際發包件數（含進度超前）/總標案數*100%）， $3140/3156 \times 100\% = 99.49\%$ ，達成目標值超越原訂目標值（85%），達成度 100%。

三、達成效益：發包率為 99.49%，有助於增進各計畫標案之後續開工、完工及驗收等進度，有效提升中央補助經費執行績效。

（七）關鍵策略目標：促進政府資訊流通，協助民眾參與公共事務。

1.關鍵績效指標：行政院公報網頁點閱成長人次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12	44	45
實際值	--	13.2	47	46
達成度(%)	--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當年度行政院公報網頁累計點閱人次）－（前一年度行政院公報網頁累計點閱人次）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衡量指標說明：以當年度行政院公報網頁累計點閱人次減去前一年度行政院公報網頁累計點閱人次，計算當年度實際增加的點閱人次。

二、指標達成情形：103 年度行政院公報網頁實際增加的點閱人次為 46 萬人次，較原訂目標值 45 萬人次多出 1 萬人次，成長率為 102%，達到預訂目標。

三、達成效益：

（一）辦理行政院公報刊登事宜，均如期如質於每日下午 4 時 EP 同步發行。

（二）為加強各機關公報刊登管理作業，並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參考公報考核結果及實際運作情形，修正「行政院公報管理及考核作業要點」部分規定。

（三）規劃各機關將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三條七種命令送刊行政院公報時，需併附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增進民眾查閱法規之近用性。

（四）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提供一固定且可信賴的發布機制，建立法令之公定力。

2.關鍵績效指標：國家檔案資訊網年度使用成長人次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	--------	--------	--------	--------

原訂目標值	9.5	25	100	105
實際值	--	27.7	102	105.5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當年度國家檔案資訊網累計使用人次）－（前一年度國家檔案資訊網累計使用人次）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衡量指標說明：以 103 年國家檔案資訊網年度使用人次為基礎。

二、指標達成情形：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國家檔案資訊網累計使用人次為 754.90 萬人次（小數點 2 位以下四捨五入，以下同），較 102 年 12 月 31 日 649.38 萬人次，增加 105.52 萬人次，達成度為 100%。

三、達成效益：

透過充實網站內容及訊息推廣等多元管道行銷，包含更新國家檔案資訊網網站常見問答、編印國家檔案應用服務指引摺頁、廣續於檔案管理局全球資訊網介紹國家檔案、辦理檔案展覽、出版檔案專題選輯、於「檔案樂活情報」電子報加強推廣國家檔案、利用大專院校或機關參訪等機會宣導國家檔案相關訊息，以及廣續開發檔案教學素材、充實檔案支援教學網內容等，使國家檔案資訊網查詢人次穩定成長。

3.關鍵績效指標：民眾對政府入口網之服務滿意度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74	76
實際值	--	--	74.8	85.5
達成度(%)	--	--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使用政府入口網民眾對服務滿意度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衡量指標說明：為整合分散於各級政府機關網站之資訊服務資源，提供民眾所需之民生相關資訊服務，本會建置並經營政府入口網，網站服務內容以資訊查詢、網路申辦、政府與民眾雙向互動溝通為主目標，並因應資訊科技及應用之演進，擴增便利快捷的功能及調整服務項目，包括政府政策及資訊檢索及政府業務網路申辦，並結合社群網站，設計與民互動相關功能。

二、指標達成情形：（103 年本會調查滿意人數 61 人+103 年度政府入口網調查滿意人數 2170 人）/（103 年本會調查使用過政府入口網人數 83 人+103 年度政府入口網調查使用過政府入口網人數 2710 人）X 100% = 85.5%，達成原定目標值 76%，重要經營成果如下：

（一）綜整中央部會申辦業務資料

- 1、線上申辦共計清查衛服部、勞動部等 12 個部會及所屬機關網站，清查總數 372 項。
- 2、申辦表單共計清查中央各部會及所屬機關申辦業務，清查總數 1 萬 2 千餘項。

（二）分眾分類主題報導

- 1、親子、銀髮與女性等專題館報導總數 33 篇。
- 2、就業資訊、福利補助與安全等專題報導彙整總數 1775 篇。

（三）機關活動、政府新聞揭露

- 1、生活情報提供政府機關活動訊息總數 8,659 則。
- 2、政府新聞整理各機關全球資訊網最新消息與新聞稿總數超過 5 萬 4,000 則。
- 3、福爾摩沙影城刊載最新政府機關影音文宣總數 96 篇。

（四）政府政策與活動推廣

- 1、政府機關政策文宣及活動廣告總數 86 項。
- 2、行動化服務軟體推廣總數 179 項。

三、達成效益

（一）民眾可經由單一網址、單一網路窗口，連結各機關網站、資訊及服務，節省民眾查詢各類政府資訊時間。

（二）經由有效的資訊分類，依各階層民眾不同之需求，量身規劃訂製，提供其所需服務，提昇政府服務品質。

(三) 以網路取代馬路，民眾可不受地域限制，以最快的速度獲得所需資訊及服務；節省洽公時間、人力及交通費用支出，逐漸以自動化網路服務取代櫃臺服務，降低人力服務成本支出。

(四) 經由服務介面之整合，各機關依標準規劃網路服務，有利政府整體服務品質提升。

(八) 關鍵策略目標：促進產業及人力資源發展。

1. 關鍵績效指標：協調推動傳統產業維新、新興產業發展及自由經濟示範區、持續改善產業發展環境、促進產業加值創新及規劃水資源與能源之永續利用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原訂目標值	93	93	94	94
實際值	--	100	100	100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text{前一年度 12 月 1 日至當年度 11 月 30 日止應審議、協調、推動或自行規劃辦理實際完成件數}) \div (\text{同期間應審議、協調、推動或自行規劃辦理件數}) \times 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衡量指標說明：本項業務係協調推動傳統產業維新、新興產業發展及自由經濟示範區、持續改善產業發展環境、促進產業加值創新等，並辦理相關計畫及相關政策之研擬、規劃、審議及協調推動。

二、達成情形：完成審議、協調、推動或自行規劃等，依衡量標準： $(\text{前一年度 12 月 1 日至當年度 11 月 30 日止應審議、協調、推動或自行規劃辦理實際完成件數 } 105 \text{ 件}) \div (\text{同期間應審議、協調、推動或自行規劃辦理件數 } 105 \text{ 件}) \times 100\%$ ，達成度為 $100\% > \text{原訂目標值 } (94\%)$ ，達成預定目標。重要完成工作包括如下

(一) 推動服務業高值化：

完成審議、核提意見、協調、推動案件及先期公共建設計畫等 7 案，主要包括：

1、積極推動創新創業，擬具「創業拔萃方案」於 103 年 7 月 3 日報院，業獲行政院 103 年 8 月 19 日核定在案，刻由本會與偕同相關部會共同推動。為能加速提高國內新創事業競爭力及營造臺灣國際創新創業形象，爰由本會先行打造國際創新創業園區，以充分強化與國際間

之鏈結，目前本會與臺北市政府及臺北市會展產業發展基金會共同於 103 年 12 月 3、4 日在國際創新創業園區預定地－臺北市花博公園會館舉辦招標採購案說明會暨場勘活動，吸引近 80 位創新創業相關業者參加，頗獲好評。

2、配合立法院召開兩岸服務貿易協議第 14、15、16 場次公聽會，擬具兩岸服務貿易協議相關說明書面資料；配合立法院社福及衛環委員會第 11 次會議，擬具兩岸服貿協議中「健康與社會服務」及自由經濟示範區「國際醫療（健康）評估書面報告」。

3、完成行政院交辦審議文化部報院「文化部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第二期第三次修正計畫」案。

4、完成行政院交辦核提意見內政部「不動產業」產業發展計畫。

5、完成重點服務業 102 年度執行成果報告並陳報行政院。

（二）促進新興產業發展及產業創新升級：

完成審議、核提意見、協調、推動案件及先期公共建設計畫等 70 案，主要包括：

1、完成行政院交辦審議及核提意見案件共 43 案，包括農委會「原住民族林業發展方案」、經濟部「產業升級轉型行動方案」等。

2、完成 104 年度公共建設農業建設、油電、衛生福利、工商設施次類別先期作業審議共計 13 案。

3、完成「102 年屆期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石化事業部三輕更新投資計畫」之執行成效評估報告研提意見案。

4、協助經濟部擬訂我國電業自由化架構、相關配套措施與推動作法，完成「電業法」修正草案。

5、完成「我國電力市場自由化之規劃」、「全國能源會議規劃報告」及「推動中古車出口可行性研析」等政策研析 10 案。

6、完成台電公司「第七輪變電計畫 101-102 年度執行檢討報告」審查。

7、完成「提升我國政府退休基金投資績效」專案。

（三）協調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發展：

完成自由經濟示範區發展之核提意見、協調、推動案件等 26 案，主要包括：

1、完成「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及「自由經濟示範區第一階段推動計畫」之修正，分別於 103 年 1 月 29 日及 103 年 2 月 25 日奉行政院核定。

2、配合立法院審查「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草案」5場公聽會，完成完成「自由經濟示範區之社會影響評估（含『就業影響評估』、『社會重分配影響評估』），及對各該關聯產業之影響評估分析，以及租稅措施之必要性及其稅式支出評估」、「開放設立國際醫療機構，對於我國醫療體制及健保體系之衝擊評估」、「智慧物流、教育服務業、專業服務業之衝擊評估」、「農業部門」、「土地暨社會正義面向」等5項專案報告並備詢。

3、完成「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草案法案影響評估專案報告」，並送立法院參考。

4、完成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經濟委員會臨時提案有關就自由經濟示範區農業加值項目進行檢討之研析報告，並送立法院參考。

5、辦理103年度國建計畫，完成「國際經貿醫療專區計畫」等5案意見研析。

6、完成行政院交辦有關經濟部陳報「彰濱工業區崙尾區申請設置自由經濟示範區」書核提意見案。

7、透過多元管道加強辦理自由經濟示範區（以下簡稱示範區）之溝通宣導，主要成果如次：

（1）本會於國內舉辦20場座談會，包括北中南東分區座談會7場、於桃園、台南舉辦綜合性地方座談會2場、針對農業議題於南投等6農業縣市舉辦座談會，以及首次辦理政府與網路媒體互動溝通之online第一發與第二發溝通會5場次等。

（2）除建置示範區專屬網頁外，為讓一般民眾也能以輕鬆、快速方式認識示範區，本會採取創新作法，包括建置臉書粉絲專頁（粉絲超過1.3萬名）提供及時訊息、製作示範區懶人包及摺頁等相關文宣，並辦理線上有獎徵答網路活動，強化年輕族群瀏覽的意願，累計瀏覽近13萬次，觸及近8萬位網友。

（3）對網路媒體沃草之「自經區爭議書」，進行補註及澄清說明，並出版「自由經濟示範區釋疑」電子書，以利讀者釐清爭議。

（4）配合各界舉辦活動如「2014台商投資臺灣高峰會」、「亞洲台灣商會聯合總會第21屆年會」等進行示範區政策說明逾600場次，參與人次超過3.4萬人次。

（5）參加立法院示範區特別條例審查會議。

（6）至英國、美國、新加坡及日本等主要國家進行示範區宣導及招商。並參與第3次WTO貿易政策檢討會議，會中各國對於我國示範區政策表達高度肯定。

（四）有效運用國家整體資金：

完成重要工作包括下列2項：

1、修正「中長期資金運用策劃及推動要點」內容，報請行政院核備在案。

2、運用中長期資金辦理 11 項專案貸款，截至 12 月底止，共計核貸 522 件，金額為 100.66 億元。

三、達成效益：

（一）在協調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發展方面，本會完成修正之「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及「自由經濟示範區第一階段推動計畫」，各部會刻正據以落實推動中，為加速推動法規鬆綁及制度創新並已完成 41 項行政法規增修訂。重要效益包括：

1、自 103 年 1 月迄 103 年 12 月共新增 34 家廠商進駐示範區，其中，10 家進駐自由港區，24 家進駐屏東農業生技園區，總投資額約新臺幣 87.2 億。

2、已於 102 年 12 月 28 日在臺北、桃園、臺中及高雄 4 個國際機場正式成立「國際醫療服務中心」，截至 103 年 12 月底，計有 11.5 萬人次到訪，103 年度截至 11 月底，已計有 23.4 萬人次來臺接受國際醫療服務，產值逾 127 億元。

3、103 年 1 至 11 月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盈餘達新臺幣 810 億元，較 102 年同期大幅成長 57.97%。

4、為利政策推展，本會結合相關部會資源透過座談會、專屬網頁、網路直播、懶人包、電子書及海外宣導等多元管道進行自由經濟示範區之溝通宣導，103 年完成示範區宣導 1,697 場次，參與人次逾 7.6 萬人，並赴英國、美國、日本及新加坡等主要國家進行宣導及招商，相關國家對於我國推動經貿自由接軌國際的努力，給予高度肯定，成效斐然。

（二）推動創新創業方面：強化與國際人才、資金、技術及知識的鏈結，形塑良好創新創業氛圍，鼓舞更多具創新能力之青年投入創業，協助新創事業成長茁長，拓展全球市場，打造臺灣創新創業國際形象，重要效益如次：

1、排除法規障礙：103 年 8 月已訂定「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認定原則」，據以鬆綁外籍白領人才引進、研發替代役員額核配與技術作價入股緩課規定，符合資格之新創團隊均可申請適用。

2、引入國際資金與專業知識：協助國發基金於 103 年 10 月公布「創業拔萃方案投資計畫之審查管理要點」，已通過投資「500 Startups」、「TransLink Capital Partners」、「本誠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華美科技創業投資基金」等 4 件國內外創業公司投資案，總投資金額約達新臺幣 25 億元。

3、打造國際創新創業園區：選定臺北市花博公園會館建置一處國家級的國際創新創業園區，將定名為「Taiwan Start up Stadium, TSS」。

（三）服務業是國家經濟活動的重心，103 年前 3 季服務業 GDP（國內生產毛額）約為新臺幣 7.46 兆元，較去年同期成長 3%；而 103 年服務業就業人數達 652.6 萬人，約占總就業人數的 58.9%，較 102 年增加 6.8 萬人（或 1.05%）。該項業務執行，有助建構服務業良好發展環境，並協助我國服務業者拓銷國際市場。

（四）在促進新興產業發展及產業創新升級：推動本項業務，有助於我國產業結構調整、加值創新，提升產業國際競爭力與附加價值，符合國家產業發展政策及需求，重要效益包括：

1、推動「傳統產業維新方案」方面：

（1）第 1 階段（101 年至 103 年）推動計畫，截至 103 年底止，創造產值約新臺幣 739 億元（較 102 年成長 82%），提供就業機會約 68,161 人（較 102 年成長近 5 倍），輔導傳統旅館 801 家，頒發 1,042 顆星級認證；輔導業者開發共計 22 項新產品。

（2）第 2 階段（103 年至 104 年）推動計畫，經召開 12 次工作會議，已選定有機農產品加值創新、棒球產業躍進等 9 項推動計畫，並於 103 年 3 月 3 日經行政院核定，由各部會積極推動中。

2、在「加強推動台商回台投資方案」方面：自 101 年 11 月至 103 年 11 月底止，已通過 55 件投資案，並協助業者解決土地問題，該等臺商海外布局涵蓋中國大陸，美洲、歐洲及東南亞等地區，投資總金額約新臺幣 2,154 億元（較 102 年同期成長約 13%），可增加本國勞工就業機會約 3.5 萬人（較 102 年同期增加約 6,000 個就業機會）。

3、在農業部分，協助推動精緻農業，促進農業朝高附加值發展等，重要效益如次：

（1）截至 103 年止精緻農業整體產值預估達 1,365 億元，其中「健康農業」結合農民生產與栽培管理之產值約 663 億元，「卓越農業」生技、蘭花、石斑魚、觀賞魚、種苗及種畜禽產值約 357 億元，「樂活農業」產值約 345 億元。

（2）積極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農業加值」，截至 103 年底該園區已有 96 家企業獲准進駐，投資額達 89.1 億元，形成動物疫苗、觀賞魚及農產品加工聚落。

（3）推動有機農業，103 年通過有機農產品驗證合格戶數 3,006 戶，面積共 6,027 公頃；103 年吸引前往農村休閒旅遊逾 2,300 萬人次，其中外國遊客達 30 萬人次，創造產值超過 102 億元。

（4）促進農漁村經濟繁榮，提高農民所得，提供安全的農產品，更多的造林綠化，更少的污染，開創自然的生活空間，提供更好的生活品質，讓國人健康生活、生活健康。

4、促進再生能源發展：因應國內外相關情勢，在考量有限資源、民眾負擔，以及技術成熟可行、成本效益導向、分期均衡發展、帶動產業發展及電價影響可接受為原則下，積極擴大再生能源發展目標，103 年更進一步提高至 13,750MW，未來亦將每兩年滾動檢討。

5、103 年工業生產指數 106.56 及製造業生產指數 106.67 均為歷年新高，分別較上（102）年增加 6.14%及 6.41%，皆為民國 100 年以來之最大增幅。

2.關鍵績效指標：研擬及協調推動人力資源規劃培訓運用及社會安全相關政策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原訂目標值	93	94	95	96
實際值	--	94	95	96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當年度實際完成研擬及協調推動件數/前一年 12 月 1 日至當年 11 月 30 日止交辦應研擬及協調推動件數）×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衡量指標說明：本項業務依奉交辦研擬、規劃、審議、審查、協調及推動各項人力資源規劃、就業促進、人才培訓及引進與社會安全相關政策，並辦理相關專案小組幕僚任務，提供政策分析及建議，以提升人力素質，充裕人力供應，活絡就業市場，健全社會安全網。

二、達成情形：〔102 年實際完成研擬及協調推動審議件數（83 件）/102 年 12 月至 103 年 11 月底研擬及協調推動審議件數（83 件）〕×100%=100%，達成原定目標值（96%），目標達成度 100%，重要完成案件、工作及報告列舉如下：

（一）協調推動因應人口結構變遷相關政策

1、完成研修「中華民國人口政策綱領」，辦理 3 場次專家學者諮詢及研修會議，將「擴大勞動參與」及「精進移民政務」之理念納入綱領，經提報人口政策會報第 5 次會議討論通過，並奉院核定，分行有關機關實施。

2、辦理「因應人口結構變遷之政策挑戰」工作清單後續事宜，彙整完成「我國人口結構變遷與勞動力因應作為」報告，協調相關部會研提推動前瞻具體對策，提報總統府財經月報。

3、辦理「行政院人口政策會報」幕僚工作，完成第 4 及第 5 次會議，並分別提報「我國經濟移民政務政策建議規劃」、「產業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工作辦理情形」及「強化友善生養環境對策」簡報。

4、完成院交議案審議「人口政策白皮書」102 年執行檢討報告。

（二）辦理人口推估及人力供需趨勢研析

- 1、完成「中華民國人口推計（103 至 150 年）」報告，提報本會委員會議及行政院第 3148 次院會通過，上網公告，供各界參考。
- 2、完成與人口學會合作辦理 2014 年年會，及協調後續長期合作事宜。
- 3、負責「產業人力供需專案小組」，完成「產業人力供需調查及推估之建議做法」及「重點產業人力供需調查及推估結果 102 年彙整報告」，並辦理完成「成果檢討暨建議做法交流會議」，相關資料已上網提供各界參考。
- 4、完成 104 年度、105 至 108 年度「政府重大公共建設先期作業之投入經費對工作機會之影響分析」報告及「104 年國家發展計畫」重要總體經濟目標之人力指標設定與政策構想等研提意見案。
- 5、完成人口推計技術研習會 5 場、勞動市場相關指標推估研習會 3 場及「簡介高齡社會下的社會保險與人口問題—以日本為例」等教育訓練課程。
- 6、完成「國家發展前瞻規劃—產業人力供需評估（含模型建立）」及「建構我國人力資本指標之初步規劃」委託研究報告。

（三）協調推動促進就業相關政策及研審勞動法規

- 1、完成「行政院促進就業專案小組」歷次會議決議事項總結報告，奉院核復備查。
- 2、規劃研議「提升中高齡婦女勞動參與政策規劃」（草案）。
- 3、完成院交審議「促進青年就業方案」（103-105 年）、「青年創業專案」（103-105 年）、「促進原住民就業方案（102-105 年）」修正計畫草案、「促進原住民就業方案（102-105 年）」102 年執行檢討報告、「國軍退除役官兵創業貸款補助實施計畫」、「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派遣勞工保護法」（草案）、「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法」（草案）等案。
- 4、完成院交辦回復立法院蔣委員乃辛等 29 人於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會議所提有關全民加薪之臨時提案評估報告、第 8 屆第 5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所提有關「目前我國勞動市場之薪資低落、工時過長與人才外流等相關問題現狀與改善策略」評估報告、經濟委員會議黃昭順委員所提有關新北市政府增訂產檢假、陪產檢假及延長陪產假之評估報告等 3 案。
- 5、完成監察院有關青年高失業低薪資之約詢報告及調查意見之檢討報告。
- 6、完成「總統與資政座談會」及「總統與花東地區專家學者座談會」有關保障弱勢勞工及協助青年返鄉創業等提案之研提意見案。

7、完成「新加坡全國工資委員會暨工資指導原則之評析」及「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第 27 次會議」研提意見案。

8、依據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完成「研商勞工及其家庭適足生活水準之工資會議」。

（四）協調推動人才培育相關政策

1、協調推動「人才培育方案」，完成 102 年執行成果報告，奉院核復備查。

2、協調推動「縮短學訓考用落差方案」，完成 102 年度執行成果報告，奉院核復備查。

3、規劃完成「育才、留才及攬才整合方案」，奉院核定推動，並建置完成「育才、留才及攬才整合方案」追蹤作業系統，辦理方案主協辦部會之系統運用教育訓練。

4、規劃完成「人力加值培訓產業發展方案」，奉院核定推動，並辦理第 1 次跨部會工作小組會議，確認 103 年亮點項目執行成效均已達績效指標。

5、完成院交審議「技術及職業教育法」（草案）、「職能基準發展與應用推動方案」（草案）及「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落實教訓檢用合一作業流程圖」等案。

6、完成「經貿國是會議」結論具體執行計畫之人力議題、「104 年度教育部大專校院系科、招生名額及課程調整」及勞動部「技術士技能檢定制度調整」等研提意見案

7、完成協助會審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修正草案）、「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修正草案）及「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辦理學位專班或專業學（課）程」計畫申請案及文化部「臺北流行音樂中心修正計畫」。

8、完成「少子女化趨勢下私立大專校院轉型為培訓機構」及「調查政府推動產學合作政策之有效性」委託研究報告。

（五）協調推動人才引進相關政策

1、辦理「行政院人才政策會報」幕僚工作，完成第 3 次會議，並提報「我國經濟移民政策規劃」（草案）。

2、完成「僑外生留臺協調會議之配套措施及政策」簡報及「推動優秀僑外生留臺工作行動計畫」，奉院核定推動實施；計畫實施前，僑外生平均每年在臺工作人數約 850 人，103 年實施後成長至 1,428 人，成長 68%，其中經由「配額評點」機制留臺者為 477 人。

3、完成召開「行政院青年顧問團第 2 次會議」人才培育組「人才海歸計畫」之跨部會協調會議，並向院長報告。

4、配合「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協調部會完成修法及擬定推動計畫、研擬就業影響評估報告等，並完成「辦理自由經濟示範區擴大宣導一工會篇」簡報。

5、辦理「推動創新創業規劃方案」人才法規鬆綁事項，召開「研商創業家簽證協調會議」。

6、研擬「強化競才策略」案，規劃「讓人才走進來」及「讓人才留下來」兩大面向策略，召開專家諮詢會議，並提報第 4 次行政院人才政策會報。

（六）參與並協調推動 APEC 等國際事務

1、參與 APEC 人力資源發展工作小組 HRDWG 第 36 屆會議及第 6 屆 APEC 人力資源發展部長會議（HRDMM），並完成會議報告。

2、完成本會主委帶隊出席 APEC-WEF（婦女與經濟論壇會議）相關幕僚作業。

3、完成召開 APEC 人力資源工作小組 103 年第 1 次聯繫會議。

4、規劃與菲律賓於 2015 年辦理技術人力跨境移動與權益保障國際研討會。

5、參與 6 月在美國舉辦之「國際勞動力專業人員協會（IAWP）」2014 年國際年會，完成專案報告及文化交流工作。

（七）研析及協調改善所得分配因應對策

1、辦理「行政院改善所得分配專案小組」幕僚工作，完成第 9 次會議，會同相關部會檢討現行改善所得分配措施，通過「『改善所得分配策略及具體方案』調整規劃案」，由各部會依社福、就業、教育及租稅四大策略主軸，落實推動 31 項重點工作，我國 102 年每戶五等分位所得差距倍數為 6.08 倍，較 101 年縮減 0.05 倍。

2、完成「總統與國策顧問座談會（第 1 場）」王顧問仁宏有關所得不均問題之本會研處情形、總統與資政座談會陳資政有關貧富差距擴大建言之本會意見、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 103 年「人權政策之倡議與諮詢」重點工作計畫之「提供勞工及其家庭適足生活水準之工資」有關「保障經濟安全之社會政策」部分等研提意見案。

3、依據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臨時提案，完成「我國所得分配趨勢與因應對策」專案報告。

4、完成院交辦回復立法院林委員淑芬有關透過課稅促成所得重分配及黃委員昭順有關貧富差距擴大之質詢答復。

5、完成「520 中國醫藥大學總統與世代青年對話提問問題」有關所得差距擴大之因應對策、接受美國商會記者訪談有關我國所得分配變動趨勢與因應對策議題、「經貿國是會議」結論

具體執行計畫之所得分配議題及中央研究院第 31 次院士會議提案「臺灣的貧富嚴重差距的社會問題」等研提意見案。

（八）研審老年經濟安全相關政策及議題研析

1、配合行政院推動年金改革工作，協助部會進行年金及退休金制度之檢討與調整，並辦理完成「我國推動『漸進式退休』之可行性」諮詢會議。

2、完成院交審議「國民年金原住民給付發放條件合理性暨 調整請領年齡檢討報告」、「104 年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總額範圍（草案）」及「為賡續辦理長期照護保險規劃及立法工作，擬成立『衛生福利部長期照護保險籌備諮詢小組』」等案。

3、完成「老年經濟安全制度專刊」報告。

三、達成效益

（一）掌握人口及人力發展趨勢：完成「中華民國人口推計（103 至 150 年）」報告，提供各界人口發展趨勢變化，作為公共政策重要參考；因應我國人口結構變遷，協調相關部會及早規劃前瞻性因應對策，完成研修「中華民國人口政策綱領」，並彙整完成「我國人口結構變遷與勞動力因應作為」報告，提報總統府財經月報；完成「產業人力供需調查及推估之建議做法」及「重點產業人力供需調查及推估結果 102 年彙整報告」，掌握人力發展趨勢，以適時研提相關因應政策；協調辦理 APEC 人力資源發展相關事務，積極推展國際交流。

（二）穩定勞動市場：協調推動各項促進就業措施，完成多項促進就業相關重要報告，就業市場情勢維持穩定。今（103）年 1 至 12 月平均失業率為 3.96%，較去年同期下降 0.22 個百分點，為近 7 年同期最低水準，單月失業率至今年 12 月亦降為 3.79%，為近 14 年同月最低，整體失業情形已明顯好轉。

（三）推動人才培訓及引進政策：擬定「育才、留才、攬才整合方案」及「人力加值培訓產業發展方案」，協調推動「縮短學訓考用落差方案」，整合各部會人才相關措施，積極提升人力素質；協調推動各項吸引優秀外籍人才相關措施及鬆綁法規，吸引外籍優秀人才來台，提升我國整體人力資本競爭優勢。

（四）建構社會安全網：負責「行政院改善所得分配專案小組」幕僚工作，完成執行成果報院；推動年金改革，研提與國人社會福利及經濟安全相關規劃方向與意見，整合協調各部會資源，使社會安全保障制度更趨健全。

（九）關鍵策略目標：推廣服務流程改造，提升服務效能（跨機關目標）。

1. 關鍵績效指標：行政流程改革個案數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	--------	--------	--------	--------

原訂目標值	3	9	3	10
實際值	--	9	10	12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協助各機關推動流程改革個案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衡量指標說明：係瞭解行政機關推動行政流程改革個案數

二、指標達成情形：全面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整體規劃報告業經行政院於 102 年 1 月分行各部會、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為推動流程改造相關事宜，由本會及?政部等 17 個部會組成行政院「政府服務流程改造推動小組」，推動相關事宜，自 102 年 1 月以來，已經由經濟部、內政部及本會、財政部、教育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勞動部、僑委會、農委會選定和民眾切身相關為民服務事項，主動透過跨機關合作，成立「投資服務圈」、「免戶籍謄本圈」、「e 化宅配圈」、「電子發票圈」、「安心就學圈」、「監理服務圈」、「送子鳥圈」、「促進就業圈」、「僑生服務圈」、「農民服務圈」等 10 個工作圈，共同推動政府服務流程改造。此外，103 年起，經本會積極協調，亦陸續選定由內政部成立「免地籍謄本圈」，以及新北市成立「新北市民免奔波圈」等 2 個工作圈，總計已成立 12 個工作圈，持續推動政府服務流程改造，以擴大一站式整合服務成效。

三、達成效益：為落實推動政府服務流程改造，中央及地方政府業籌組 12 個工作圈，引導各機關改造服務流程，提供民眾主動、便民之服務，發揮「民眾不出門能辦大小事（多用網路少用馬路）」、「民眾臨櫃服務一次 OK（一處收件全程服務）」與「政府主動關心服務到家（現場受理連線申辦）」之具體效益。

2.關鍵績效指標：提供跨機關電子查驗服務（e 化宅配圈）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6
實際值	--	--	--	10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增加跨機關電子查驗服務項目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衡量指標說明：以 103 年各機關業務可提供跨機關電子查驗服務之增加項目為基礎。

二、指標達成情形：原訂增加各機關業務可提供跨機關電子查驗服務 6 項，實際達成 10 項，達成率為 $(10/6) \times 100\% = 166\%$ 。重要成果如下：

本工作圈 103 年度分別於 103 年 3 月 5 日、6 月 10 日及 11 月 13 日召開「e 化服務宅配到家」工作圈工作小組會議，逐一檢視相關單位跨機關電子查驗作業相關問題與辦理情形。達成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復查案件審理作業」、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民眾申租案件」、「承租人申辦租金優惠」、「遺產管理人業務」等 3 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就養榮民喪葬補助費申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企劃處「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之申請」、新北市政府「福利津貼補助」、花蓮縣政府「水土保持合格證明書」、「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食品衛生管理」等 3 項，合計 6 機關 10 項業務達成跨機關電子查驗。

三、達成效益：

（一）跨機關電子查驗服務項目，省去民眾需向多個機關申請證明文件之程序。例如民眾申請中低收入戶等生活補助，原本民眾需自己先申請戶籍資料，財產所得資料等證明文件，再到公所填表申請，因達成跨機關電子查驗，承辦公務同仁可藉由系統直接向內政部、財政部等查調驗證，省去民眾需請假向多個機關申請證明文件之程序，達到真正民眾有感。

（二）以彰化縣彰化市公所之「急難救助」為例，原民眾申辦業務作業時間為 14 日，導入行動服務後縮減為 6 日，時程縮短 57.1%；「中低收入戶資格」為例，原民眾申辦業務作業時間為 30 日，導入行動服務後縮減為 25 日，時程縮短 16.7%；「低收入戶生活補助」為例，原民眾申辦業務作業時間為 40 日，導入行動服務後縮減為 28 日，時程縮短 30%。

（十）關鍵策略目標：推動法制革新與國際接軌。

1. 關鍵績效指標：提供法律諮詢案件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00	100	100	100
實際值	--	100	100	100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當年度法律諮詢實際完成件數/當年度交辦之件數)×100%(當年度係指前一年12月1日至當年11月30日止)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衡量指標說明：

(一) 提供本會各處室法律諮詢意見及行政院交辦之法規草案研析意見。

(二) 當年度係指前一年12月1日至當年11月30日止。

二、指標達成說明：

(一) 本年度院交議案為內政部函陳「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供法律意見計1案；提供本會各處室法律諮詢意見包括：國土處詢「內政部研擬離島建設條例第9條修正草案意見」、「金門縣政府函詢辦理離島建設條例第9條有關民眾購回土地事宜，有無排除預算法規定」、國發基金詢「依創業拔萃方案設立國際創新創業園區相關契約法制」、提供勞動部擬修正「雇主申請聘僱第一類外國人其他應備文件」行政規則意見、內政部函詢自由經濟示範區之大陸經貿人士商務居留、經濟部「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第2條及第16條修正草案、司法院破產法(更名債務清理法)修正草案意見等計21件，共計22案， $22/22 \times 100\% = 100\%$ ，故達成率為100%。

(二) 配合立法院審議進度，持續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草案」：配合自由經濟示範區方案推動，草擬前述草案，已報請行政院審議，經行政院院會於102年12月26日通過並送請立法院審議。

三、達成效益：

(一) 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草案

1、促進市場開放

大幅鬆綁有關企業生產要素方面的相關限制，包括人員方面，簡化外人來臺簽證申辦手續，於示範區開放具外國專業資格之會計師、律師、建築師來臺投資或設立事務所；貨品方面，放寬農工原料及貨品輸出入，便利企業營運；租稅方面，在符合實質投資條件下，允許區內業者在海外所得匯入、聘僱國外人才，享有合宜的租稅待遇。土地方面，於區內提供簡化土地審議機制、便捷土地取得程序並提供租金優惠等。

2、創新經營模式

（1）發展我國成為東亞增值及供應鏈產業整合樞紐：提升國際物流運籌實力，協助國內產業連結國際供應鏈。包括開放限制性陸貨來臺委外加工，便利貨物流通並強化區域貨運集散功能。

（2）發展高端服務業：以我國具競爭優勢之醫療服務，做為優先示範，同時結合觀光旅遊帶動周邊產業。在保障國人權益下研擬相關措施，包括國際醫療機構不得為健保之特約機構，提升來臺就醫意願。

（3）促進教育創新發展：以試點實驗方式強化國際合作，開放我國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設立實驗性質分校或學院，以協助國內高等教育質與量的提升並邁向國際化。

（二）經商環境法制改革

1、配合線上開辦企業邁入無紙化作業，及線上申請公司登記全面採用電子簽章方式，修正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

2、臺北市政府再修正公告「五層以下（工廠倉儲／辦公服務類）建築單一窗口發照中心作業準則」及「五層以下（工廠倉儲／辦公服務類）建築單一窗口發照中心工作程序」，將申請流程劃分為「獲取基本資料」、「施工前」、「開工」及「竣工後」等4個程序。

3、整合16個動產擔保交易登記機關，建置「全國動產擔保交易公示查詢網站」，並提供上線服務。

4、修正發布「動產擔保交易法施行細則」，鬆綁動產擔保交易得為概括性描述登記。

5、修正發布「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以縮短財務會計及稅法規定之差異及簡化營利事業損失認列並訂定一致性之處理原則。

（三）依據「創業拔萃方案」協調相關法規

1、協調內政部依據本會所擬之「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認定原則」，將符合條件之事業列為核配研替員額「政策支持度」之適用對象，依規定全額滿足企業研發替代役之員額需求。

2、協調經濟部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納入技術作價入股緩課規定。

（四）因應網路科技未來發展趨勢，研擬「虛擬世界發展法規調適規劃方案」

為調適相關法規以因應網路科技未來發展趨勢，配合行政院蔡玉玲政委，自103年6月至10月邀集相關部會召開5次協調會議，檢討公司、金融、稅捐、勞動、教育、醫療照護、消費者保護、政府資料開放、網路公民參與及網路犯罪等相關法規，並彙整協調會議結果，研擬「虛擬世界發展法規調適規劃方案」，該方案已於103年12月簽奉院長核可。

（五）辦理法規影響評估能力之建構

為提升公務員法規制定及革新能力，委託東吳大學辦理「行政機關辦理法規影響評估能量建構」研究案，除舉辦法規影響評估國際研討會，並參考國際做法編纂 RIA 訓練教材等資料。

（十一）關鍵策略目標：促進資源共享，提升既有資源效益。

1. 關鍵績效指標：擷節公文電子交換網路系統維運成本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500	600
實際值	--	--	3475	3460
達成度(%)	--	--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前一年度年維運費用-本年度年維運費用（新臺幣：千元）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衡量指標說明：以 102、103 年度公文電子交換網路系統成本擷節為基礎。

二、指標達成情形：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共約節省系統維運成本 3,460 千元，達成度為 100 %。

三、達成效益：節省各機關公文傳遞郵資費用，並提升公文傳送行政效率。

2. 關鍵績效指標：實施公文線上簽核系統功能機關學校數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750	4150
實際值	--	--	2298	5388
達成度(%)	--	--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全國政府機關實際使用線上簽核作業之機關學校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衡量指標說明：以 103 年度實施公文線上簽核系統功能之機關學校數為基礎。

二、指標達成情形：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已有 5,388 個機關及學校實施公文線上簽核系統功能，達成度為 100%。

三、達成效益：102 年 5 月 22 日函頒電子公文節能減紙續階方案，將實施範圍擴及 7,367 個各級機關、學校，各機關學校均積極配合推動政策，使實施公文線上簽核之機關學校數急遽增加，提升公文處理時效及達成節能減紙效益。

（十二）關鍵策略目標：活化公共資訊與知識，提升政府策略思維能力。

1. 關鍵績效指標：委託研究成果獲參考的評價均分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原訂目標值	77	77	74	75
實際值	--	80.8	82.1	82.1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前一年度結案之各委託研究報告所提政策建議事項獲參考之得分/前一年度結案之研究報告政策建議項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衡量指標說明：係瞭解所辦理各項委託研究報告提出之政策建議事項獲政策主管機關評價之參考價值平均。

二、指標達成情形：統計前一年度（102 年度）23 案社會發展政策委託研究報告，計提出 177 項（次）政策建議送 58 個機關（單位）參考並進行評價，各政策建議事項平均分數為 82.1 分。

三、達成效益：

（一）量化效益：依據各機關就研究報告所提 177 項建議事項「採行預期性」與「採行情境評估」評價分析，經 58 個機關評價採行預期性「極高」或「高」者計 137 項，佔所有建議事項的 77.4%。而評價為採行預期性「極高」與「高」中，採行情境評估為「可立即滿足政策需求」與「等待政策時機」者計 105 項，達 76.6%。

（二）質化效益：

1、社會福利議題上，有鑑於全球化所造成就業型態的轉變與貧富差距的擴大，該年度辦理「我國社會福利體系中之基本所得保障研究」與「我國社會福利服務提供方式之研究」等兩項研究，相關政策建議併送政策主管機關參酌，俾就中長期我國建構完善之社會安全網絡機制，提供前瞻性建議方向。

2、在調查統計面向，該年度辦理「建構我國人權指標及調查之研究」、「我國辦理族群統計規劃之研究」與「102 年度臺灣公共治理指標調查」等 3 項研究，以期能更全面性的瞭解政府相關政策領域的發展趨勢與成效。其中，「建構我國人權指標及調查之研究」所提我國人權指標規劃架構建議，已獲得法務部及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採納，作為建構我國人權指標之重要參考基礎。

3、政府職能體系議題，該年度所辦理「行政組織屬性調整可行性評估之研究」、「我國獨立機關組織定位、業務屬性及其相關機關權責分工之研究」等研究，相關研究成果所涉行政法人與獨立機關之組織發展調整建議，亦納入後續行政院組改變革之參考基礎。

4、綜上，102 年度委託研究成果已適時提供政策主管機關參考，有效強化政策立論基礎。

（十三）關鍵策略目標：提昇人力有效運用，增進員工價值與能力。

1. 關鍵績效指標：依內陞外補兼顧原則，增加人才交流，辦理專業能力相關研習課程與訓練，增加與提升員工專業能力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原訂目標值	2	2	2	2
實際值	--	2	2	2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是否依規定實施提升人力有效運用之措施，並達成以下各分項標準者（0 代表「2 項均未達到」、1 代表「達到 1 項」、2 代表「2 項均達到」）：（1）強化人力有效運用，本於內陞外補兼顧原則，每滿 5 人職務出缺，應有 1 人外補。（2）辦理專業能力相關研習課程與訓練至少 10 場次，或薦送同仁參加其他訓練機構辦理之專業能力課程至少 20 人次。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達成情形

(一) 依內陞外補兼顧原則，增加人才交流：

為提昇人力有效運用，本於內陞外補兼顧原則辦理遴補作業。本會 103 年薦任以上職務出缺數計 59 個，內陞 12 人、外補 28 人，符合每滿 5 人應有 1 人外補之標準。

(二) 辦理專業能力相關研習課程與訓練，培養與提升員工專業能力：

1、本會辦理專業能力相關研習課程與訓練：

(1) 中高階人員訓練：本會為培育具卓越管理、前瞻思考及國際視野之中高階文官，期配合國家重要政策與未來發展願景，訂定「本會 103 年度中高階人員策勵研習計畫」，自 103 年 3 月 26 日至 10 月 16 日辦理 9 場次，培訓人數共計 165 人。

(2) 環境教育訓練：自 103 年 3 月 26 日至 12 月 19 日辦理 19 場次，共計 2050 人次參加。

(3) 性別主流化相關課程：自 103 年 3 月 26 日至 9 月 26 日辦理 8 場次，共計 1545 人參加。

(4) 廉政倫理（含公務倫理）訓練：自 103 年 8 月 6 日至 9 月 3 日辦理 2 場次，共計 65 人次參加。

(5) 個人資料保護（含資通安全）訓練：自 103 年 8 月 6 日至 10 月 17 日辦理 7 場次，共計 464 人次參加。

(6) 103 年 5 月 2 日辦理天然災害訓練課程，共計 113 人次參加。

(7) 103 年 8 月 12 日辦理「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一定要幸福～談性別平等與婚姻家庭」訓練課程，共計 112 人參加。

(8) 103 年 4 月 17 日辦理「機關內部控制－國家發展委員會內部控制教育訓練」，共計 74 人參加。

(9) 103 年 8 月 12 日辦理「生命教育－關懷生命－與狗醫生互動」訓練課程，共計 43 人參加。

(10) 103 年 8 月 28 日辦理「多元族群文化－文化週－本會同仁與外籍實習生互動交流」訓練課程，共計 72 人參加。

(11) 103 年 8 月 15 日辦理「家庭教育－親子戶外教學體驗－花博行動夢想館」訓練課程，共計 46 人參加。

(12) 專業能力訓練：

- A.103 年 3 月 4 日至 3 月 12 日辦理「人力供需推估技術移轉」訓練課程 3 場次，共計 39 人參加。
- B.103 年 4 月 30 日至 5 月 1 日辦理「RIA 國際研討會」訓練課程，共計 189 人參加。
- C.103 年 5 月 1 日辦理「數位行銷的創意案例」訓練課程，共計 66 人參加。
- D.103 年 5 月 28 日至 6 月 30 日辦理「自由經濟示範區地方座談會」訓練課程 6 場次，共計 49 人參加。
- E. 103 年 6 月 10 日辦理「董監事實務研習班【如何讓董事會掌握熟悉 IFRS 財務報告】」訓練課程，共計 46 人參加。
- F.103 年 7 月 4 日辦理「創業拔萃方案」訓練課程，共計 52 人參加。
- G.103 年 7 月 18 日辦理「商品出口轉型行動方案」訓練課程，共計 37 人參加。
- H.103 年 8 月 4 日辦理「歐美再工業化與全球生產網絡再佈局對台灣經濟之影響」訓練課程，共計 70 人參加。
- I.103 年 8 月 27 日至 9 月 5 日辦理「第七屆政府服務品質獎評獎作業說明會」訓練課程 2 場次，共計 308 人參加。
- J.103 年 9 月 4 日辦理「台灣推展長住（LONG STAY）產業之前景與政策規劃研討會」訓練課程，共計 31 人參加。
- K.103 年 10 月 27 日辦理「虛偽交易與財報不實之法律責任問題與案例研析」訓練課程，共計 21 人參加。
- L.103 年 10 月 28 日辦理「經濟政策的檢討：觀念革新到政策革新」訓練課程，共計 97 人參加。
- M.103 年 10 月 30 日辦理「身心圓滿養生之道」訓練課程，共計 61 人參加。
- N.103 年 11 月 13 日辦理「臺灣氣候變遷地方調適規劃成果發表會-倡議、歷程與階段性成果」訓練課程，共計 34 人參加。
- O.103 年 11 月 28 日辦理「主管法規查詢系統教育訓練」訓練課程，共計 23 人參加。
- P.103 年 12 月 4 日辦理「山川龍戰血漫漫—不能遺忘的抗戰空軍故事」訓練課程，共計 170 人參加。
- R.103 年 12 月 5 日辦理「國土規劃下的智慧城市發展」訓練課程，共計 65 人參加。

2、薦送同仁參加其他訓練機構辦理之專業能力課程：

（1）本會參加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舉辦已參加行政院中高階公務人員國內外培訓課程人員之回流課程共 13 人。

（2）103 年度遴派參加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1 至 12 月份各訓練班期共計 170 人次。

3、綜上，本會辦理專業能力相關研習課程與訓練超過 10 場次，薦送同仁參加其他訓練機構辦理之專業能力課程超過 20 人次。

二、達成效益

為增進人才交流，本會達成 103 年度薦任以上職務出缺每滿 5 人即有 1 人外補之目標，有效提昇人力運用；另本會自行規劃辦理專業能力相關研習課程或薦送同仁參加其他訓練機構辦理之專業能力課程，場次及人數均已達成目標，有效培養與提升同仁專業能力。

2.關鍵績效指標：善用激勵措施，主動積極辦理獎勵、公開表揚等激勵士氣措施，辦理社會關懷活動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原訂目標值	2	2	2	2
實際值	--	2	2	2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是否依規定推行增進員工價值與能力的相關措施，並達成以下各分項標準（0 代表表「2 項均未達到」、1 代表「達到 1 項」、2 代表「2 項均達到」）：（1）有效運用內部獎勵機制，並確實施行。（2）辦理社會關懷的相關活動至少 3 項。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達成情形

（一）有效運用內部獎勵機制，並確實施行

1、善用激勵措施，主動積極辦理獎勵、公開表揚等激勵士氣措施

（1）本會同仁之優良事蹟均予公開表揚，以強化激勵效果

A.103 年度提案建議獎勵案獲獎單位及模範公務人員當選人，均安排於業務會報時公開頒獎，以示對獲獎單位及同仁能力與表現給予正向肯定與激勵。

B.離退人員任職本會期間如對公共治理制度、業務之推動與執行具特殊貢獻，於公開場合頒贈公共治理專業獎章，以獎勵其傑出貢獻。

（2）運用行政獎勵機制，正向肯定績優同仁，提升團隊士氣，103 年度計檢討辦理各單位行政獎勵案件計記一大功 3 人次、記功 181 人次、嘉獎 549 人次，共計 733 人次。

（3）辦理多元豐富的文康休閒活動等方式，以成本創新理念辦理活動，多元滿足同仁需求，激發同仁工作士氣

A.4 月 25 日舉辦「陽明山竹子湖海芋季戶外活動」，考量同仁長期處於室內辦公較無機會接觸大自然，且組改後同仁忙於公事難以相互交流認識，人事室透過辦理戶外活動體驗，在輕鬆氣氛下紓解同仁身心壓力，亦增進同仁間情感交流，留下美好回憶，共計 49 人參加。

B.8 月 15 日辦理本會親子日活動，活動設計以考量同仁需求，提供安全並富教育性質之活動內容。上午活動包含認識父母工作環境及與國發大家長相見歡，透過參觀父母工作環境，瞭解父母工作情形，並創新設計戲劇、常識等多元化題型有獎徵答問題，並由小朋友自行上台抽取喜愛圖案（禮物），營造同仁間與親子間的歡樂氣氛；下午則採戶外教學體驗方式，共同前往花博行動夢想館，一同挖掘夢想，分享感動的瞬間；另結合環保概念，活動結束後回收問卷可獲得精美購物袋。全日行程計 60 人參加，極受同仁讚賞，問卷調查結果滿意度高達 9 成。

C.9 月 26 日下午辦理「低碳飲食油我開始-團體食療系列研習課程」，邀請「莎拉心廚房」廣播節目製作主持人向學文講授課程，結合吃喝品嘗和及手作體驗，期能療癒同仁因邇來食安風波越演越烈，造成不安心理狀態，共計 40 人參加。

D.7 月 4 日、11 日、19 日辦理「建築瑰寶古蹟學習賞析：參觀臺灣博物館」，由台灣史前文化遺物至台灣歷史與民俗文物等專業導覽，提升人文素養、開拓文化視野並充實同仁精神生活，計 129 人參加，同仁滿意度均逾 90%。

E.8 月 1 日、15 日辦理「『唯美·巴黎—羅蘭珊畫展』戶外讀書會暨文藝學習活動」，邀壽旭霞諮商師以專書導讀「羅蘭珊」（藝術圖書出版），深入研析近年女性議題研究的熱點—羅蘭珊之畫作與一生，以深化同仁性別主流化概念，並提升讀書興致、文化素養及心靈成長，計 50 人參加。講座壽旭霞老師並運用回饋機制（feedback mechanism），於本年 9 月中旬寄送自費購買「羅蘭珊畫展」相關週邊精美商品，贈送及鼓舞參訪同仁，同仁滿意度達 100%。

（二）辦理社會關懷的相關活動至少 3 項。

1、「關愛寶貝－懷抱親幼」：本活動係運送物資並參訪「台灣關愛之家協會文山婦幼部」，該婦幼部目前收容 40 多名 6 歲以下罹患愛滋及無國籍之嬰幼兒，本會於 8 月 25 日至 29 日募集物資，8 月 30 日運送物資。共有同仁愛心車輛 3 部，計 11 人親送物資及現金至文山婦幼部。共募 16 箱尿布等嬰幼兒用品等及善款計 44,200 元。

2、「暖暖那羅－送愛原民」：9 月 22 日至 29 日募集物資，共募 38 箱二手物資及善款計 15,000 元，預計 10 月 7 日運送至那羅社區。

3、「落實愛心－捐血助人」：4 月 9 日、4 月 21 日及 4 月 30 日「愛要延續、挽袖捐血」舉辦活動，主動帶領同仁參與捐血，落實社會關懷，計 16 人參加。

4、「蔬果認購－愛心餐食」：

（1）新竹縣尖石鄉那羅社區位於高海拔雪山山脈種植區，由林錦正先生成立「那羅部落蔬果補給站」代售部落種植的蔬果，供學生課輔與餐點、修繕弱勢族人房屋之用。

（2）成立本會蔬果愛心站，鼓勵同仁長期認購愛心蔬果，為部落經濟注入新動力，協助原民自力更生，計 15 人參與為期半年之認購活動。

二、達成效益

（一）運用內部獎勵機制，包括訂定自行研究獎勵要點、建立提案制度、公開表揚本會同仁之優良事蹟、運用行政獎勵機制，及辦理多元豐富的文康休閒活動等方式，以成本創新理念辦理活動，激發同仁工作士氣，提升服務效能。平均 90% 以上同仁在滿意度調查中對活動整體感到滿意。

（二）本會整合有限資源，主動關懷守護弱勢族群，以實際資助行動回饋社會，不僅提升組織認同感，亦成功引領愛心募捐風氣，本年度由同仁自行發起愛心活動逾 8 項。

二、共同性目標

（一）共同性目標：提升研發量能。

1. 共同性指標：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原訂目標值	2.6	2	0.5	0.5
實際值	--	5.82	0.99	1.17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text{年度行政及政策類研究經費} \div \text{年度預算}) \times 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衡量指標說明：瞭解機關辦理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掌握機關提升研發量能之推動成效。

二、指標達成情形：本年度本會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為 45,450 千元（原經建會 23,690 千元及原研考會 21,760 千元），於本會年度預算占比為 1.17%，已達原訂目標值。

三、達成效益：本會除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於年度預算占比已達成目標值外，103 年度所辦理 24 案（原經建會 5 案及原研考會 19 案）委託研究計畫，均依據本會組織職掌就國家整體、經濟與社會發展面向，規劃相關議題研究，具體說明如次：

（一）國家發展政策研究

- 1、國家發展前瞻規劃
- 2、綠能低碳因應策略及影響評估
- 3、重大政策量化模型建置與評估
- 4、老年貧窮與適足保障之研究
- 5、健全企業經營法制環境

（二）社會發展政策研究

1、政府治理構面計 9 案：

「社會發展政策關鍵指標之研究」、「我國政府基金管理組織整合及轉型可行性評估之研究」、「中央與地方行政機關組織職能對應比較之研究」、「國家發展組織體制及職能之跨國比較研究」、「台灣自來水公司組織轉型之研究」、「提升我國公眾外交與國家行銷策略之研究」、「2014 年外籍人士國際生活環境滿意度調查」、「跨機關行政協助機制及其相關法制之研究」、「建構我國海洋政策之「藍色經濟」概念與推動策略之研究」。

2、社會機會與公平構面計 1 案：

「鼓勵民間興辦社會住宅執行策略之研究」。

3、風險管理與危機應變構面計 2 案：

「健全我國食品安全管理機制之研究」、「第三級、第四級毒品氾濫與防制之研究」。

4、社會保障構面計 2 案：

「建構我國低薪工作者社會安全網絡機制之研究」、「我國外籍人士社會保險與福利制度之研究與跨國分析」。

5、社會結構變遷構面計 5 案：

「政府吸納社會創新強化公共治理之研究」、「政府因應公民運用網路參與施政意見表達之研究」、「我國電信業及電信增值網路業個人資料保護與監管機制之研究」、「我國族群事務資源分配機制之研究」、「我國長期性國際參與策略之研究」。

（二）共同性目標：落實政府內部控制機制。

1.共同性指標：辦理內部稽核次數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1
實際值	--	--	--	8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當年度辦理年度稽核與專案稽核次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衡量指標說明：本項係以本會及所屬檔案管理局 103 年度施政績效預定辦理稽核項數為衡量指標。

二、指標達成情形：本項原訂目標值為專案稽核 1 項，後因本會於 103 年 7 月訂頒「國家發展委員會內部稽核作業注意事項」，並據以辦理內部稽核作業，除原訂專案稽核 1 項外，並由本會及所屬辦理年度稽核計 7 項，實際達成值共 8 項，目標達成度 100%。

三、達成效益：本會 103 年度訂頒「國家發展委員會內部稽核作業注意事項」及辦理 8 項內部稽核作業，並就稽核結果，持續追蹤缺失改善及興革建議辦理情形，對後續相關工作檢討改善，有具體助益。

2.共同性指標：增（修）訂完成內部控制制度項數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2	3
實際值	--	--	19	24
達成度(%)	--	--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完成檢討改善內部控制缺失，包括就監察院彈劾、糾正（舉）案件、審計部重要審核意見、機關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與內部稽核結果及外界關注事項等，涉及內部控制缺失部分，已加強落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或納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並依業務重要性及風險性，於當年度增（修）訂完成內部控制制度作業項目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衡量指標說明：本項係以完成改善內部控制缺失件數及增（修）訂完成內部控制制度作業項目數為衡量指標。

二、達成情形：本項原訂目標值為 3 件，實際達成值為 24 件，目標達成度 100%。

三、達成效益：本會及所屬 102 年度審計部重要審核意見及監察院糾正案件等，屬內部控制缺失部分計有 1 件，103 年度已完成改善 1 件，另依業務重要性及風險性增（修）訂完成內部控制制度控制作業項目 24 項，確實達成預計目標。

（三）共同性目標：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1.共同性指標：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原訂目標值	93	95	99	99
實際值	--	99.98	100	99.97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text{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 + \text{資本門應付未付數} + \text{資本門賸餘數}) \div (\text{資本門預算數}) \times 100\%$ （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衡量指標說明：本項係以本會及所屬檔案管理局 103 年度資本門執行數（含以前年度資本門保留執行數）占 103 年度資本門可用預算數之百分比作為衡量指標，以評估資本門執行是否達到原訂目標值。衡量標準=（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資本門預算數）×100%（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二、指標達成情形：本項原訂目標值為 99%，實際達成值為 99.97%，目標達成度 100%。

三、達成效益：本會每月定期追蹤執行進度，積極督促各單位加速執行相關資本支出計畫結果，103 年度資本門實支數 25 億 5,819 萬 9 千元、賸餘數 549 萬元，合計 25 億 6,368 萬 9 千元，占可用預算數 25 億 6,449 萬 9 千元之 99.97%，確實達成預計目標，執行成效良好。

2.共同性指標：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原訂目標值	4	5	3	3
實際值	--	0.5	1.10	2.38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衡量指標說明：本項為負向標準，亦即訂定之標準值越低，則越具挑戰性。衡量標準=[（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

二、指標達成情形：本項原訂目標值為 3%，實際達成值為 2.38%，目標達成度 100%。

三、達成效益：本會及所屬編報 104 年度歲出概算計 30 億 1,441 萬 4 千元，扣除因配合行政院政策推動「創業拔萃方案」，專案申請額度外之「打造國際創新創業園區」經費 5,000 萬元，超出行政院核定中程歲出概算額度 28 億 9,543 萬 4 千元，計 6,898 萬元，達成值為 2.38%，以上所列策略計畫與施政目標完全配合。

（四）共同性目標：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1.共同性指標：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原訂目標值	0	0	0	0
實際值	--	-1.9	-0.3	-0.1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次年度－本年度預算員額數）÷本年度預算員額】×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指標達成情形：

（一）103 年預算員額 695 人（含公務預算 673 人、作業基金 22 人），104 年預算員額 688 人（含公務預算 666 人、作業基金 22 人），計減列預算員額 7 名。

（二）減列原因：

1、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組織審議業務移撥作業，減列職員預算員額 2 人。

2、因應組織改造前原機關缺額移撥後之員額減列作業及人員離退作業，減列本會經行政院列管出缺不補之預算員額聘用 3 人、技工 1 人及駕駛 1 人。

（三）目標值為 $(688-695) \div 695 \times 100\% = -0.1\%$ 。

二、達成效益：員額數負成長 7 人，精簡用人及撙節人事經費。

2.共同性指標：推動終身學習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	1	1	1
實際值	--	1	1	1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當年度各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自行辦理或薦送參加其他機關辦理 1 日以上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性質班別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參訓人數達該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之中高階公務人員總人數 40% 以上。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指標達成情形：

（一）本會 103 年度自行辦理或薦送參加其他機構辦理 1 日以上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性質班別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參訓人數達本會之中高階公務人數 40% 以上：

1、本會自行辦理 1 日以上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性質訓練，計 9 場次，共 71 人參加。

2、薦送參加其他機構辦理中高階訓練：參加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中高階人員訓練，如「國內外環境情勢分析研習班」、「領導能力與協調合作研習班」、「願景目標與策略性思維研習班」等，共計 12 人；參加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舉辦之「103 年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中高階公務人員密集英語訓練之職場專業英語技巧班」、「103 年行政院跨領域科技管理人才培訓班」等，共計 10 人。

（二）檔案管理局自行辦理或薦送參加其他機構辦理 1 日以上之中高階公務人員訓練如下：

1、分二階段辦理管理發展訓練，安排「102 年度派員出國開會考察返國後心得分享」及「跨域協調—打破本位，創新思維」等專題演講，共計 58 人參加。

2、薦送參加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中高階人員相關訓練，計有「績效管理研習班」、「中高階政策規劃能力研習班」、「科長級人事人員研習班」、「績效管理與工作教導研習班」、「會議管理研習班」、「初任薦任官等主管職務人員研究班」等，共計 13 人參加。

（三）綜上，本會及所屬機關中高階公務人員共計 203 人，自行辦理或薦送參加其他機構辦理 1 日以上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性質班別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參訓人數共計 164 人，達本會之中高階公務人員人數 40% 以上。

二、達成效益：

本會為培育具卓越管理、前瞻思考及國際視野之中高階文官，自行辦理或薦送參加其他機構辦理 1 日以上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性質班別，積極配合國家重要政策與未來發展願景，精進中高階人員專業知能，有助推動機關業務及提升國家競爭優勢。

三、關鍵績效指標及共同性指標相關計畫活動之成本

單位：千元

關鍵策略目標	計畫名稱	102 年度	103 年度	與 KPI 關聯
--------	------	--------	--------	----------

		預算數	預算執行進度 (%)	預算數	預算執行進度 (%)	
合計		495,312		409,844		
(一) 提升國家發展規劃效能(業務成果)	小計	15,083	99.83	17,837	93.86	
	研擬國家發展計畫	15,083	99.83	17,837	93.86	研擬下一年(期)國家發展計畫總體發展篇
(二) 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業務成果)	小計	28,726	92.08	29,197	94.72	
	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	28,726	92.08	29,197	94.72	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
(三) 強化政策統合協調機制，進行政府一體的組織改造(業務成果)	小計	2,977	89.96	1,933	100.00	
	推動行政院組織調整作業	2,977	89.96	1,933	100.00	配合組改進度，行政院所屬各機關組織法規修正完成率
(四) 加強公共建設先期作業審議、管考，有效運用國家資金(業務成果)	小計	2,604	88.90	2,079	91.49	
	強化國家建設財務規劃審議有效運用國家資金	2,604	88.90	2,079	91.49	國家建設財務規劃及重要經建計畫財務審議
(五) 促進政府資訊流通，協助民眾參與公共事務(業務成果)	小計	221,958	99.98	139,065	100.00	
	檔案應用服務	2,483	98.59	1,901	99.95	國家檔案資訊網年度使用成長人次
	電子化政府基礎建設雲端服務發展	219,475	100.00	137,164	100.00	民眾對政府入口網之服務滿意度
(六) 促進產業及人力資源發展(業務成果)	小計	28,059	94.37	36,758	93.65	
	促進產業發展	21,527	96.64	29,802	92.96	協調推動動傳統產業維新、新興產業發展及自由經濟示範區、持續改善產業發展環境、促進產業加值創新及規劃水資源與能源之永續利用

	促進人力資源發展、建構完備社會安全網	6,532	86.90	6,956	96.59	研擬及協調推動人力資源規劃培訓運用及社會安全相關政策
(七) 推廣服務流程改造，提升服務效能（跨機關目標）(行政效率)	小計	5,471	100.00	5,000	118.60	
	推動政府服務流程改造	5,471	100.00	5,000	118.60	行政流程改革個案數
(八) 推動法制革新與國際接軌(行政效率)	小計	8,285	91.47	8,341	90.37	
	推動財經法規鬆綁與革新，健全企業投資發展環境	8,285	91.47	8,341	90.37	提供法律諮詢案件
(九) 促進資源共享，提升既有資源效益(財務管理)	小計	127,200	99.84	120,802	99.70	
	文書檔案資訊網路合一	127,200	99.84	120,802	99.70	實施公文線上簽核系統功能機關學校數
(十) 活化公共資訊與知識，提升政府策略思維能力(組織學習)	小計	54,949	93.05	48,832	77.39	
	辦理社會發展政策委託研究	54,949	93.05	48,832	77.39	委託研究成果獲參考的評價均分

單位：千元

共同性目標	計畫名稱	102 年度		103 年度		與 CPI 關聯
		預算數	預算執行進度 (%)	預算數	預算執行進度 (%)	
合計		0		0		

四、未達目標項目檢討

無未達目標項目

肆、推動成果具體事蹟

一、提升國家發展規劃效能

(一) 研擬完成「104 年國家發展計畫」，103 年 12 月 25 日行政院第 3430 次會議通過，於 104 年 1 月 1 日正式實施，並全文上網，具體揭示民國 104 年總體經濟目標及國家施政重點。104 年，政府將秉持「堅守社會正義、確保環境永續，以及追求經濟繁榮」原則，致力「為年輕人找出路、為老年人找依靠；為企業找機會，也為弱勢者提供有尊嚴的生存環境」，透過各項政策措施的落實推動，預期將為人民創造更大的幸福，並達成經濟成長率 3.1~3.7% 之間、失業率 3.8~3.9% 之間等發展目標。

(二) 研擬完成「102 年國家發展計畫執行檢討」，落實檢討 102 年總體經濟目標及重要政策措施，103 年 7 月 9 日奉院函復業已備查，7 月 18 日函送相關機關作為研擬新一期年度國發計畫之參據，並全文上網供民眾查詢。

二、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

(一) 因應全球經濟發展情勢，透過景氣燈號發布及研析國內外經濟情勢報告，促成政府採行合宜對策，發揮景氣預警功能。重要事蹟舉如：

1、每月撰擬「當前經濟情勢」月報、簡報，呈 總統及 院長，並刊登本會網頁供各界參考；每季提報行政院院會「當前經濟情勢」報告案，以利各部會掌握國際經濟情勢，並持續推動各項工作計畫，以及提出更多創新積極性政策，活化國內經濟動能。

2、就重要的經濟發展課題撰寫專文，提供長官參考，或陳送院長辦公室。並針對重要政策議題，運用資源利用模型，完成多篇研析報告。

3、每月發布景氣指標及燈號，深獲各界重視與媒體大篇幅報導，並於發布前將結果陳送院長室，使政府預先掌握景氣概況，主動針對輿論回應。

4、完成景氣指標查詢網站改版，整合景氣指標、景氣燈號與採購經理人指數之查詢功能，並針對手機、平板電腦等行動裝置，設計專屬查詢頁面，提供各界更即時、更友善、更便利景氣查詢管道。

(二) 針對重大財經課題，研提政策分析及建議，並承辦總統府、行政院專案任務幕僚工作，達成財經幕僚功能。重要事蹟舉如：

1、召開「經貿國是會議」、綜整具體執行計畫報院核定，本案於 8 月 14 日及 9 月 3 日邀集各相關機關召開研商會議，各主管部會依據共同意見及多數意見研提應辦理事項 264 項，包括修訂法律 18 項、增修行政命令 10 項、強化現行措施 193 項、新增業務措施 34 項，進行研究評估 9 項等。此外，為積極回應經貿國是會議與會代表共識意見，除強化現有各項計畫與方案的執行外，亦提出 12 項新增指標性個案計畫或方案。

2、研提「商品出口轉型行動方案」：鑒於近年我國商品出口成長轉緩，本會邀集經濟部等相關單位研商具體作法，彙整完成本方案，並於 103 年 7 月 21 日奉行政院核定。本方案以 3 年為期，院核定之後每半年管考一次。本方案由產品轉型、市場拓展與行銷通路三大構面，

推動七大策略，整合各部會力量，因應當前商品出口情勢及面臨課題，將有效促進出口商品、市場與拓銷策略的多元化，帶動出口結構與模式轉型，打造臺灣出口新模式，開創新的出口成長動能。

3、研擬「物價情勢處理機制」及「經濟協定簽訂後降稅利益回饋消費者監控機制」，陳報副院長核可後，函送相關部會辦理，有助跨部會共同合作穩定民生物價，並提升國人對推動經貿自由化與對外經貿談判之認同。

4、辦理「建立兩岸經貿交流觀測機制」相關事宜，初步規劃先針對民眾關心之兩岸經貿交流課題進行蒐集，透過彙整、分類、歸納分析以確認觀測機制探討之主軸與議題。本案目前規劃每年於網站公布一次，未來視情況逐步調整為每半年、每季發布，除回應經貿國勢會議與會代表共識意見外，亦透過建立風險管理意識，積極降低民眾對兩岸經貿交流的疑慮。

三、穩健、漸進、務實推動行政院組織改造工作

（一）行政院組織改造法案業於 99 年 2 月 3 日修正公布，歷經行政、立法部門共同的努力，基於「分批完成立法、採分階段施行」原則，審慎規劃整體組織改造推動期程及相關組織法案之施行日期。行政院所屬 29 個部會組織法案中，包括國家發展委員會、科技部、勞動部等 22 個部會及所屬，合計 94 項組織法案立法作業。並配合上開新機關組織法立法進程，如期審議其處務規程及所屬組織法規，俾利順利施行。

（二）有關立法院呂委員學樟等 18 人擬具「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第 21 條條文修正草案，經 103 年 12 月 17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完竣，103 年 12 月 30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5 次會議三讀通過，延長施行期限至 105 年 1 月 31 日止。

（三）為儘速完成組織改造作業，行政院數度就海洋保育議題、基礎建設業務歸屬等爭議議題，召開會議研商處理原則，確保各項作業按既定時程進行。另透過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小組的運作機制，已召開高達 139 次協調會議及 21 次委員會議，協助各新機關籌備小組解決調整過程中所面臨的諸多問題，讓組織、人員與文化順利重組與融合，同時亦請各部會積極與各黨團協商溝通，爭取關鍵立法委員之支持，以期組改法案儘速完成立法。屆時配合組織法案審議進度，新機關成立涉及之配套措施，得排除多項現行普通法之規定，可確保施政無縫接軌運作。

（四）為利組改後中央機關與地方政府的互動及業務無縫接軌，本會於 9 月至 11 月間分別於辦理 10 場「行政院組織改造後中央業務調整情形說明會」，說明組織改造推動情形，地方政府累計約 655 人參加，將有助加強府際間協調與整合。

四、持續推動政府服務流程改造

為落實推動政府服務流程改造，中央及地方政府業籌組完成 12 個工作圈，依民眾切身需求提供流程簡便服務。截至 103 年 12 月止，12 個工作圈業務執行具體成效列舉如次：

（一）民眾不出門能辦大小事（多用網路少用馬路）：

1、「免戶籍謄本圈」（內政部）：各機關透過戶役政資訊系統查詢之件數約 2,480 萬件，較去年同期成長 72 萬件；另已減少約 184 萬件紙本戶籍謄本申請案，有效節省戶籍謄本申領費用約 5,520 萬元及減少民眾奔波約 184 萬小時。

2、「免地籍謄本圈」（內政部）：各機關透過「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服務系統」（GLIR）查詢地籍資料張數約達 1,337 萬、新增系統使用人數 5,123 人，並已具體減少約 300 萬件地籍謄本申請案、節省謄本申領費用約 6,000 萬元及減少民眾奔波約 300 萬小時。

3、「送子鳥圈」（衛福部）：完成建置「送子鳥資訊服務網」，提供孕前、懷孕、分娩至新生 0 至 6 歲期間所需產檢項目及補助等 51 項資訊及 273 項衛教資訊。民眾在家即可查詢新生兒健保卡申辦及勞保或國民年金生育給付辦理進度。該網站自 103 年 7 月 23 日上線迄今，共有 5 萬 4,427 人瀏覽該網站，且整體滿意度達 85%。

4、「農民服務圈」（農委會）：強化休耕地租賃媒合，透過農地銀行網站，有效簡化租賃流程、建置出租及承租之人、地自動配對功能，縮短媒合作業時間，總計媒合休租農地租賃 10,546 筆。

5、「電子發票圈」（財政部）：103 年度電子發票開立總張數約 37 億 994 萬張，年度達成率 92.36%，持載具索取電子發票張數成長率達 54.5%。

（二）民眾臨櫃服務一次 OK（一處收件全程服務）：

1、「投資服務圈」（經濟部）：有效推動開辦企業一站式線上申辦服務案件 9 萬 4,561 件次，申辦天數由 21 天縮短為 10 天以下。

2、「安心就學圈」（教育部）：積極協調銀行至學校駐點，協助學生在學校完成助學貸款對保手續，安件辦理時間由 3 天簡化為 1 天，統計 103 年度約有 9,000 人次受惠。

3、「促進就業圈」（勞委會）：完成推動就業服務一案到底作業模式，於勞動部所屬 33 個就業中心受理新登記求職人數 42 萬 9,019 人、有效求職推介就業人數 25 萬 1,353 人，求職就業率為 58.59%，相較 102 年同期求職就業率有明顯增長。

4、「僑生服務圈」（僑委會）：完成新設線上申辦，提供僑生個人資料更正申請案件一站式服務，使用線上申辦件數占總申請案件之 59%。

5、「新北市民免奔波圈」（新北市政府）：完成推動免書證免謄本服務，運用雲端科技與各項業務權責機關連線，目前超過 1,100 項業務，民眾不必四處奔波申請證明文件，近 306 萬人次受惠，為民眾節省約 6,600 萬元的申請費用。

（三）政府主動關心服務到家（現場受理連線申辦）：

1、「e 化宅配圈」（國發會）：推動各機關辦理示範性基層機關行動服務總件數超過 1 萬 7,921 件，輔導臺東縣政府開辦全縣 16 鄉鎮市公所國民年金減免申請及協助、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及特境緊急生活扶助等 13 項行動服務項目。

2、「監理服務圈」（交通部）：完成建置「行動監理服務資訊網」，提供民眾上網蒐尋各類行動監理下鄉服務。以開辦梨山微型政府聯合服務為例，設點代收監理業務，服務件數約 253 件，民眾服務滿意度達 83.3%。

五、提升社會發展政策研究，強化政府政策規劃詢證支援基礎

（一）量化成果績效：統計 102 年度 23 案委託研究所提 177 項建議事項之「採行預期性」與「採行情境評估」評價部分，經 58 個機關評價採行預期性「極高」或「高」者計 137 項，占有建議事項的 77.4%。而評價為採行預期性「極高」與「高」中，採行情境評估為「可立即滿足政策需求」與「等待政策時機」者計 105 項，達 76.6%，顯見 102 年度委託研究成果可適時提供機關參考，並強化政策立論基礎。

（二）質化成果績效

1、配合院交議事項，迅速完成辦理「審議式民主工作坊-能源議題」政策建議書，就核四等重大能源施政議題，採用審議式民主方式瞭解民眾對該項施政議題之見解。研究調查結果並送院參酌。

2、社會福利議題上，有鑑於全球化所造成就業型態的轉變與貧富差距的擴大，該年度完成辦理「我國社會福利體系中之基本所得保障研究」與「我國社會福利服務提供方式之研究」等兩項研究，相關政策建議併送政策主管機關參酌，俾就中長期我國建構完善之社會安全網絡機制，具體提供前瞻性建議方向。

3、在調查統計面向，該年度已完成辦理「建構我國人權指標及調查之研究」、「我國辦理族群統計規劃之研究」與「102 年度臺灣公共治理指標調查」等 3 項研究，以期能更全面性的瞭解政府相關政策領域的發展趨勢與成效。其中，「建構我國人權指標及調查之研究」所提我國人權指標規劃架構建議，亦獲得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採納，作為建構我國人權指標之重要參考基礎。

4、政府職能體系議題，該年度所完成辦理「行政組織屬性調整可行性評估之研究」、「我國獨立機關組織定位、業務屬性及其相關機關權責分工之研究」等研究，相關研究成果所涉行政法人與獨立機關之組織發展調整建議，亦納入後續行政院組改變革之參考基礎。

六、促進產業發展

（一）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

1、103 年度本會完成修正之「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及「自由經濟示範區第一階段推動計畫」，各部會刻正據以落實推動中。

2、自 103 年 1 月迄 103 年 12 月共新增 33 家廠商進駐示範區，其中，11 家進駐自由港區，22 家進駐屏東農業生技園區，總投資額約新臺幣 86.9 億。

3、加速推動法規鬆綁及制度創新：合計完成 41 項行政法規增修訂。此外，示範區特別條例（草案）亦於立法院審議中。

4、已於 102 年 12 月 28 日在臺北、桃園、臺中及高雄 4 個國際機場正式成立「國際醫療服務中心」，截至 103 年 11 月底，計有 10.4 萬人次到訪，截至 10 月底，已計有 21.2 萬人次來臺接受國際醫療服務，產值逾 114 億元。

5、103 年 1 至 11 月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盈餘達新臺幣 810 億元，較 102 年同期大幅成長 57.97 %。

6、國外大學與本國大學合作辦學，第一階段 103 年第一梯次計 3 校（5 案）提出申請，通過 2 案。第二梯次 5 校（8 案）提出申請，通過 4 案。第 3 梯次 7 校（8 案）提出申請，目前刻正審核中。

7、透過座談會、專屬網頁、網路直播、懶人包、電子書及海外宣導等多元管道進行自由經濟示範區之溝通宣導，以利政策推展。具體成果包括赴英、美、日、新等主要國家進行宣導及招商，並於國內舉辦 20 場座談會，包括北中南東分區座談會 7 場、於桃園、台南舉辦綜合性地方座談會 2 場、針對農業議題於南投等 6 農業縣市舉辦座談會，以及首次辦理政府與網路媒體互動溝通之 online 第一發與第二發溝通會 5 場次等。

（二）推動創新創業，創造新一波經濟成長新動能：

1、為鼓勵創新創業發展，本會自 102 年 9 月起陸續徵詢逾 70 家國內外相關業者，包括新創事業、創投、育成加速器、律師、會計師等，透過廣泛聽取業者意見，釐清新創事業發展面臨的問題，據以研擬「創業拔萃方案」，並於 103 年 8 月 19 日奉行政院核，期結合民間及國際力量，特別著重人才、技術、資金、知識及市場等國際鏈結，讓創新、具高附加價值及國際拓展潛力的新創企業快速成長茁壯。

2、為加速推動我國創新創業之發展，本會於 103 年 10 月 15 日成立「創新創業諮詢委員會」，邀請相關領域之民間業者、專家擔任委員，包括創新工場執行長李開復、怡和創投董事長王伯元、臺泥董事長辜成允、金寶電子董事長許勝雄、威盛電子總經理陳文琦、Youtube 創辦人陳士駿、阿碼科技創辦人黃耀文、Gogolook 創辦人郭建甫等，並於 103 年 10 月 31 日召開第 1 次會議，就臺灣創新創業推動方向提供建言。

3、為建構我國完善的創新創業環境，本會於 103 年 11 月 28 日正式公告「推動國際創新創業園區計畫委託辦理案」以公開招標方式，選出熟悉國內外創新創業環境，具國際經驗、視野、人脈及創新思維之民間專業團隊來經營。

（三）促進產業加值創新及推動農業與綠能產業發展成果如次：

1、在「傳統產業維新方案」方面

（1）第 1 階段推動計畫具體執行成果包括保鮮溯源物流服務計畫配合新北市中小學之有機營養午餐政策，並結合生產與流通履歷，提供營養午餐有機食材供應全程保鮮監控服務，並推動 242 家業者加入聯盟；新穎時尚 LED 燈具計畫促進台灣光電半導體產業協會（TOSIA）及照明公會合作，推動任務型「LED 商業照明聯盟」，提供國內一個兼具 LED 光源、傳統照明燈具系統、照明與光環境創新設計之整合平台；智慧小家電計畫協助業者建立飲水機家電銷售體驗中心，透過 3D 及互動展示建立屬於飲水機之場域體驗，並提升業者產品附加價 35%；數位手工具計畫協助業者改善傳統接線式資料傳輸的方式，結合 FM 通訊模組和 IC 晶片設計等技術，開發出無線傳輸數位扭力扳手，提供便利、及時資訊傳輸，並推動創新服務營運模式 4 案。

（2）第 2 階段推動計畫具體執行成果包括木工機械森森不息計畫協助業者開發「智慧型板式家具整合生產線」，為全球第 1 套可由客戶端設計需求進行製作櫃體，再到完全個人化噴墨彩繪的系統；魅力品牌鞋力起飛計畫協助業者導入需求評估與適穿鞋服務，並發展與建置五感主題式銷售場域；國產藥品逐鹿全球計畫食藥署與歐洲理事會藥品品質及衛生保健局（EDQM）簽署「台歐原料藥品質管理資訊交流保密協定」，雙方將互相分享製藥用原料品質與製造相關之非公開與專屬資訊，建立 GMP 查核合作機制，有助國產原料藥通過國際品質認證，大幅提升國產原料藥之全球競爭力。

2、在「加強推動台商回台投資方案」方面：自 101 年 11 月至 103 年 11 月底止，已通過 55 件投資案，並協助業者解決土地問題，該等臺商海外布局涵蓋中國大陸，美洲、歐洲及東南亞等地區，投資總金額約新臺幣 2,154 億元，可增加本國勞工就業機會約 3.5 萬人。

3、促進綠能產業發展及穩定電力供應方面

（1）促進綠能產業發展：延續綠能產業旭升方案成果，另協助經濟部訂定綠能產業躍升計畫，聚焦太陽光電、LED 照明光電、風力發電、能源資通訊 4 項主軸產業，導入創新，提升能源產業整體價值，目標 109 年約可創造產值 1 兆元，就業人口 11 萬。

（2）協助完成「電業法」修正：協助經濟部擬訂我國電業自由化架構、相關配套措施與推動作法，完成「電業法」修正草案。

（3）協助完成「第七輪變電計畫」修正：為符工程實務需求，審議修正新、改、擴建變電工程為 18,554 千仟伏安、線路工程為 1,966 回線公里、投資總額為 2,369 億元，並延長執行期程至 110 年 12 月底止。

4、促進農業多元創新及加值發展方面

（1）休閒農業加值發展：規劃具特色之農業主題套裝遊程、輔導 50 家休閒農場通過服務品質認證、參與國內外旅展 14 場。103 年吸引前往農村休閒旅遊逾 2,300 萬人次，其中外國遊客達 30 萬人次，創造產值超過 102 億元。

（2）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預定容納 120 家廠商，引進投資達 180 億元，創造 8,000 名就業機會，並結合研發、產銷、加工及轉運功能，以加速形成農業科技產業聚落，擴大高附加價值產品外銷，及輔導鄰近農場成為衛星農場，發展為高科技農業產業中心。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已有 96 家農業生技企業獲准投資進駐，投資額達 89.1 億元。

（3）協調推動「黃金廊道農業新方案暨行動計畫」，並針對計畫區內推動調整耕作制度、擴大有機農業、提升農業水土資源整合應用及節水節能設施等措施。

（4）調整農地利用與管理：持續推動小地主大佃農政策，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大佃農總經營面積 1 萬 5,070 公頃、平均經營規模 9.02 公頃，較一般農戶平均農地面積 1.1 公頃擴大為 8.2 倍；以產業價值鏈概念檢討農企業法人承受耕地之法令規範因應新型產業發展需要，引導產業轉型升級。

（5）強化農產品全球市場深耕計畫：建構農產品外銷環境，促進農產品出口；建立臺灣農產品國際形象，深耕全球市場；辦理農貿人才培訓，強化出口商出口潛能。

（6）穩定肥料供需計畫：補貼農民化學肥料價差補貼、推廣農地使用有機質肥料及種植綠肥作物，提高農田地力，減少化學肥料施用量。

（四）持續協調推動六大新興產業與四大智慧型產業發展

1、為因應全球經濟發展趨勢及社會需求，掌握下一波產業成長契機，持續推動生物科技、文化創意、綠色能源、觀光、醫療照護、精緻農業等六大新興產業。

2、基於我國 ICT 產業基礎良好，為掌握最新發展趨勢，本院持續推動雲端運算、智慧電動車、智慧綠建築及發明專利產業化等四大新興智慧型產業。

（五）持續協調推動華文電子商務、都市更新及高等教育輸出等重點服務業發展；配合立法院召開兩岸服務貿易協議第 14、15、16 場次公聽會，擬具兩岸服務貿易協議相關說明書面資料；配合立法院社福及衛環委員會第 11 次會議，擬具兩岸服貿協議中「健康與社會服務」及自由經濟示範區「國際醫療（健康）評估書面報告。

（六）有效運用國家整體資金方面：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已運用中長期資金辦理 11 項專案貸款，共計核貸 522 件，金額為 100.66 億元；配合國家整體經濟發展政策方向，修正「中長期資金運用策劃及推動要點」內容，並報請行政院核備在案，以利該基金之運用得以有效支援相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民間投資計畫之推動。

七、促進人力資源發展

（一）協調推動各項促進就業措施，我國 103 年 1 至 11 月平均失業率為 3.97%，較去年同期下降 0.22 個百分點，為近 7 年同期最低水準，單月失業率至 103 年 11 月亦降為 3.89%，為近 7 年同月最低，整體失業情形已明顯好轉。

（二）辦理「行政院人口政策會報」、「行政院人才政策會報」及「行政院改善所得分配專案小組」幕僚工作，協調整合相關部會資源，協調推動各項重要措施。

（三）完成「中華民國人口推計（103 至 150 年）」報告，並因應人口結構變遷，於 103 年 12 月完成「中華民國人口政策綱領」第 7 次修訂，做為未來整體國家發展的基本架構，據以協調督導各部會落實推動的基礎。

（四）協調推動「縮短學訓考用落差方案」，執行成果報告奉院核復備查；規劃「育才、留才及攬才整合方案」及「人力加值培訓產業發展方案」，分別奉行政院核定推動施行。

（五）完成院交議勞動、文化、教育、體育、客家事務及社福案之審議案 15 件，促使國家資源有效運用。

（六）完成委託研究計畫 3 件、自行研究 10 件。

八、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

藉由案件審議協調、本會研發政策之導入及協助地方進行整體規劃等手段，以達成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方面之政策。個別事蹟分述如下：

（一）完成重要經建計畫之審議，包括行政院交議案件 262 案，提報本會委員會議討論 16 案；辦理 104 年度政府重大公共建設先期作業公路等 17 次類別分項計畫計 208 項計畫之審議，發揮政策協調與審議效能，厚植國家基礎建設及整體競爭力。

（二）研擬並推動重大政策，包括「打造產業綠色通道-產業土地利用管理制度檢討及改善方案」於 103 年 10 月 2 日報奉行政院核定；「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於 103 年 5 月 22 日報奉行政院核定。

（三）「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103 年核定地方政府補助計畫 15 案，及國土空間特展 12 案，補助經費約 3,524.8 萬元；召開「國土空間規劃首長論壇」，並舉辦「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觀摩研討會。

（四）推動花東離島建設：擬定花東產業六級化發展方案，經行政院於 103 年 10 月核定，可進一步落實整合在地產業發展，振興地區經濟；澎湖、金門、連江、臺東、屏東第四期（104-107 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業經行政院 103 年 12 月 23 日核定。

（五）持續協調推動都市更新：為打造首都新核心，推動「空軍司令部舊址開發」，完成綱要計畫（草案）討論；另協助內政部都更推動小組召開 2 次會議，完成 3 案先期規劃成果備查，通過「國防部政治作戰局桃園縣富台新村」等 6 案核列為都更示範計畫。

（六）推動國土資訊系統整體建置：辦理「國土資訊成果推動規劃暨展示案」，補助福衛圖資供應計畫 1,000 萬元；委託辦理「規劃推動智慧國土整體發展計畫」，及研擬「國家時空資訊雲-落實智慧國土」下階段國土資訊系統政策計畫；編製 103 年度版「都市及區域發展統計彙編」。

（七）依據「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規劃方案」，已分函各部會公共建設主管機關應依據方案訂定各類公共建設之審查作業要點，未訂定者依本會 102 年 9 月 14 日公告之「公共建設計畫及周邊整合規劃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通案性規定辦理，以確實將公共建設外部效益轉化為實質收益，達成減輕政府財政負擔並加速公共建設推動之目標。

九、精進結果導向的績效管理

（一）院長巡視指示事項服務評鑑機制辦理情形：本年度計辦理 2 件，針對有特定訪視對象之列管案件進行後續追蹤，並進行服評調查，上開個案回復情形並已納入「院長巡視指示事項各機關辦理情形」報告案簽院奉核，依個案對主辦機關辦理情形均表示滿意，所提議題並完全獲得解決，有效落實政府對民眾的承諾。

（二）102 年度辦理「振興棒球運動總計畫」及「客家語言發展計畫」2 案效益評估，2 案效益評估由本會同仁實際參與評估規劃，透過多場次之深度訪談（6 場次）、實地查證（9 場次）、焦點座談（8 場次）及問卷調查，從前置作業、評估準備到評估作業為期 4 個月，並對於評估報告內容積極參與審查，提出撰擬方向，俾確保評估報告之建議事項具體可行，以及回饋運用至後續相關計畫之規劃及執行。

（三）每年自 4 月份起每月綜整基本設施執行情形月報後函送各縣（市）政府提醒加強執行。另為瞭解縣（市）政府基本設施補助計畫執行情形，於 103 年 9 月 29 日、10 月 14 日、10 月 15 日分別至新竹市、嘉義縣及臺南市實地查訪，並提供建議協助解決問題。基本設施截至 12 月執行情形，22 個縣（市）政府總計 3,156 件標案，其中 3,140 件已完成發包，平均發包率為 9.49%，有助於增進後續開工、完工及驗收等階段進程，提升中央補助經費執行績效。

十、促進資源共享、提升資訊資源效益

（一）103 年度行政院公報重點工作辦理情形

1、辦理行政院公報刊登事宜，均如期如質於每日下午 4 時 EP 同步發行。

2、辦理 102 年度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刊登行政院公報作業考核，考核結果於 103 年 5 月 30 日奉院核定，並以行政院院函分行各機關參考辦理。行政院江院長並於 103 年 6 月 26 日行政院第 3404 次院會親自頒發獎狀予得獎機關，以資鼓勵。

3、為增進各機關辦理行政院公報送刊作業品質，本會持續檢視刊登行政院公報之法規及行政規則補登則數情形，103 年度法規及行政規則發布日期與公報出刊日一致之比率為 96.19%。

4、為加強各機關公報刊登管理作業，並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參考公報考核結果及實際運作情形，修正「行政院公報管理及考核作業要點」部分規定，於 103 年 12 月 30 日以行政院函分行各機關辦理。

5、規劃各機關將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三條七種命令送刊行政院公報時，需併附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增進民眾查閱法規之近用性。

（二）政府入口網服務具體成果

完成線上申辦共計清查衛福部、勞動部等 12 個部會及所屬機關網站，清查總數 372 項、申辦表單共計清查中央各部會及所屬機關申辦業務，清查總數 1 萬 2 千餘項；分眾分類主題報導總數 33 篇，就業資訊、福利補助與安全等專題報導彙整總數 1775 篇；提供政府機關活動訊息總數 8,659 則，各機關全球資訊網最新消息與新聞稿總數超過 5 萬 4,000 則；福爾摩沙影城刊載最新政府機關影音文宣總數 96 篇，政府機關政策文宣及活動廣告總數 86 項，行動化服務軟體推廣總數 179 項，民眾滿意度 85.5%，達成績效指標。

（三）提供跨機關電子查驗服務（e 化宅配圈）

1、103 年協調各機關達成增加 10 項業務可提供跨機關電子查驗服務。

2、103 年 3 月 5 日、6 月 10 日及 11 月 13 日召開「e 化服務宅配到家」工作圈工作小組會議，逐一檢視相關單位跨機關電子查驗作業相關問題與辦理情形；103 年 7 月 24 日會同新北市政府拜會交通部，協助新北市政府釐清介接公路監理資料需求及法規適用情形；103 年 8 月 29 日與新北市政府及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共同召開研商 e 化宅配到家跨機關資料交換介接事宜會議。

3、103 年 6 月 17 日會同法務部至金管會研商「金融帳戶開戶查詢系統增加帳戶查詢餘額功能」會議；103 年 10 月 2 日會同法務部資訊處、法律事務司、行政執行署，拜訪金管會銀行局，協調「行政執行命令扣押作業-金融帳戶餘額查詢系統」，法務部與金管會均同意本會建議，於 3 個月內完成法務部直接與各銀行介接之可行性評估報告，再視評估報告內容處理。

4、「e 化宅配圈」（國發會）：推動各機關辦理示範性基層機關行動服務總件數超過 1 萬 7,921 件，輔導臺東縣政府開辦全縣 16 鄉鎮市公所國民年金減免申請及協助、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及特境緊急生活扶助等 13 項行動服務項目。

5、103 年 8 月 4 日辦理「e 化服務宅配到家觀摩會」；完成「資訊服務流程改造規劃報告書」及「資訊服務流程改造作業參考（實施）手冊」，可供地方政府提供資訊行動服務之精進參考。

6、針對執行服務人員調查，有 80.2%對 e 化服務宅配到家計畫感到非常滿意或滿意，超出計畫目標 70%之服務滿意度；對受行動服務民眾調查，對行動資訊服務模式感到滿意或非常滿意者高達 82.4%，超出計畫目標 75%之民眾滿意度。

（四）推動政府資料開放，強化統整資訊共享

1、行政院於 101 年 11 月 8 日第 3322 次院會決議推動政府資料開放（Open Data），訂定「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政府資料開放作業原則」及相關規範，建置政府資料開放平臺，以開放透明互動參與為主軸。新增民眾提出對資料集新增及改善建議等線上互動討論功能，共同推動政府資料開放文化，至 103 年 12 月，已開放超過 3,300 項資料集，瀏覽超過 290 萬人次，下載達 76 萬人次，其中以藝文、金融等與民生相關資料集最廣為應用。

2、為落實各機關補助民間團體之源頭管理、機關間之橫向聯繫、發揮資源共享及內部控制之功能，規劃建置「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提供各機關（構）、學校（以下簡稱機關）查詢民間團體有無以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或向數個機關申請補（捐）助金額合計超出所需總經費等情形，可即時查詢民間團體跨機關申請補助之情形。

（五）促進公民參與機會

經貿國是會議期間運用資通訊科技建立「網路參與」運作機制，包括：網路論壇、網路直播、網聚活動及輿情分析等，運用既有社群網路平臺蒐集民意，且邀請公眾以共同參與、協作共筆方式進行意見交流，並綜整意見調查結果彙整分享，以回應社會多元意見。另規劃建置「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讓政府政策及計畫在形成、執行及評估等階段，民眾可以透過 E 參與（e-participation）的管道來實現對公共政策之參與。

（六）推動政府雲端基礎建設服務，建構資源整合共享環境

配合組織改造資訊資源向上集中政策，推動政府機房整合，率先建構國內政府機關第一座雲端資料中心-「行政院及所屬委員會雲端資料中心」，同時也是國內首座以雲端技術架構取得國際 ISO 20000 及 ISO 27001 雙認證的政府雲端資料中心，期望以此先導示範案例，作為各部會發展雲端資料中心之參考，進而擴大國內雲端產業發展契機。

十一、推動法規鬆綁與革新、強化經貿競爭力

（一）本會研擬「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草案」，已於 102 年 12 月 26 日經行政院院會通過，並函請立法院審議。103 年度配合立院審議進度，完成以下事項：

1、依 103 年 3 月 6 日立院聯席會決議：先辦理 5 場公聽會始進行逐條審查。為回應各界對土地徵收、環評審查、農業加值及保育類野生動物輸出入等疑義，國發會與相關部會研提 15 條修正建議，並由立法委員於 103 年 4 月 28 日提出修正動議。

2、參與「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草案」10次立法院經濟委員會聯席會議，目前草案審查至第4條。

（二）國發會自102年底啟動法規國際調和行動，逐項檢視歐美日外國商會及全國工業總會所提總計超過千項之建言，迄103年12月31日止，已進行27場次會商（議），協調逾140項議題並獲多項具體成果。達成食品香料成分及製造商資訊揭露等食品標示規定接軌國際、加速自費醫療特材申請案之審核流程、推動建置藥品專利資料庫、推動化學物質登錄單一窗口及相關法規調和、鬆綁聘僱外籍專業人士雇主營業額（資本額）及外籍專業人士2年工作經驗限制等重要成果，並獲各商會正面之肯定。

（三）因應科技發展及虛擬世界衍生新型態之法律關係，持續檢視我國法規及規劃法規調適計畫，積極接軌國際法制，完成「虛擬世界發展法規調適規劃方案」研擬，並於103年12月奉核，以利我國產業轉型及新興產業之發展，促進經濟社會永續發展並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

（四）辦理工法規影響評估能力之建構

1、103年4月30日至5月1日舉辦「法規影響評估國際研討會」，邀請紐西蘭、比利時、澳洲、韓國及本國專家學者講述法規影響評估作法及推動經驗，以強化各機關對主管法規自我檢視能力之建構，共計有國內政府機關、商會、學者等代表約200多人參與。

2、與人事行政總處於103年10月15日至11月21日舉辦6期「法規影響評估研習班」，共約180人次參訓。學員除研習RIA作業步驟外，並分組進行實際案例分析、操作演練與經驗分享，期能逐步擴展公務人員辦理RIA之能力，提供政府有效可行的政策及相關法規選擇方案，促成長期政務程序及立法品質完善合理。

十二、提升政府知識管理效能，便捷檔案資訊開放應用

（一）促進國家檔案資訊網查詢人次穩定成長：

1、國家檔案資訊網提供最新情報、館藏介紹、主題及熱門推薦、參考資源等內容與國家檔案應用服務指引及網站操作指引，便捷民眾瞭解國家檔案內容、目錄查詢（包含簡易搜尋及進階搜尋）與申請方式，進而利用該網站之資源。

2、檔案管理局全球資訊網網站提供國家檔案專區，介紹國家檔案典藏數量、內容大要、主題檔案導引及國家檔案選粹，使民眾可以先初步掌握國家檔案之內容，進而使用國家檔案資訊網。

3、為有效推廣國家檔案應用，每年辦理主題檔案展、出版專題選輯等，提升民眾對國家檔案的認識與興趣，進而應用國家檔案；另建置檔案支援教學網，提供高中職師生能依照課程內容，自行到網站下載適合之國家檔案，提供學習使用。

4、每月發行「檔案樂活情報」電子報之「檔案搶先報」單元，介紹已經移轉之國家檔案；「檔案瑰寶」單元採以輕鬆活潑的方式介紹國家檔案，促使民眾對於國家檔案產生濃厚興趣，進而使用國家檔案資訊網，申請應用相關檔案。

5、利用每次大專院校或機關參訪之機會，行銷國家檔案資源，使更多人可以接觸國家檔案並利用國家檔案資訊網查詢相關資料。

6、檔案管理局建置查詢檔案資源之單一入口網站－檔案資源整合查詢平台，國家檔案資訊網為整合查詢資料庫之一，亦增加了國家檔案資訊網的查詢率及網站曝光率。

（二）推動公文電子交換作業，縮短公文傳遞時間，節省郵資支出：

1、103 年 1 至 12 月電子交換客戶服務處理數量共 43,064 件，有效解決各機關文書收發人員操作等使用面問題，有助提升公文交換及處理時效。

2、103 年 1 至 12 月公文電子交換收發量分別為 52,888,792 及 53,123,462 件，合計為 106,012,254 件，大幅節省郵資支出及提升公文傳送效率。

3、完成共用統合交換中心整併建置與輔導上線，納入連江縣、澎湖縣、金門縣、委員會及組織團體等 5 個統合中心，節省機關維運成本及簡化上述機關系統管理作業。

（三）推動機關實施公文線上簽核，提升公文處理時效及節能減紙效益：

1、持續推動各機關導入整合式公文系統及實施線上簽核作業，並辦理公文及檔案管理資訊系統驗證，累計 141 家次申請驗證，120 家次通過驗證，使用驗證通過之系統計 3,439 個機關。

2、電子公文節能減紙續階方案實施範圍擴及各級學校計 7,367 個，計有 5,388 個機關及學校實施公文線上簽核系統作業，餘以各鄉鎮區公所之清潔隊、市場管理處、公立幼兒園、育幼院等等較少處理公文之小型機關未實施線上簽核。

3、103 年 11 月當月約有 305 萬件公文以線上簽核方式辦理，減少使用約 2,440 箱紙，相當於可少砍 1,464 棵樹。

4、電子檔案技術服務中心提供電子檔案轉置、銷毀及修復等技術服務，103 年計有 61 件機關申請案件，共處理 9,418 個儲存媒體，解決機關電子檔案保存問題。

5、103 年度共辦理 76 場次文檔相關教育訓練、說明會，參訓人次共計為 3,238 人次，提升機關文書收發人員操作能力；分別辦理國內研討會及國際研討會，其中國際研討會部分，計有 8 個國家之專家學者與會分享經驗，進行相關議題交流，參與人次共計 208 人次，有助提升我國之國際曝光度，並增加各機關文檔與資訊人員觀摩學習之機會。

伍、績效總評

一、績效燈號表（「★」表示綠燈；「▲」表示黃燈；「●」表示紅燈；「□」表示白燈）。「初核」表示部會自行評估結果；「複核」表示行政院評估結果。）

（一）各關鍵績效指標及共同性指標燈號

關鍵策略目標		項次	關鍵績效指標	初核	複核
1	提升國家發展規劃效能(業務成果)	(1)	研擬下一年（期）國家發展計畫總體發展篇	★	★
		(2)	辦理上一年國家發展計畫總體發展篇之國家發展政策主軸執行檢討	★	▲
2	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業務成果)	(1)	發揮經濟氣象台功能	★	★
		(2)	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	★	★
3	強化政策統合協調機制，進行政府一體的組織改造(業務成果)	(1)	配合組改進度，行政院所屬各機關組織法規修正完成率	★	★
4	健全國土規劃、推動空間再造(業務成果)	(1)	研審及協調推動都市及區域發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政策	▲	▲
		(2)	推動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	★	★
5	加強公共建設先期作業審議、管考，有效運用國家資金(業務成果)	(1)	計畫預算平衡	★	★
		(2)	國家建設財務規劃及重要經建計畫財務審議	★	★
6	精進結果導向的績效管理，落實政府對民眾的承諾(業務成果)	(1)	院長於院會及巡視指示事項之辦理完成比率	★	▲
		(2)	中長程個案計畫效益評估建議事項參採率	▲	▲
		(3)	基本設施補助計畫發包率	▲	▲
7	促進政府資訊流通，協助民眾參與公共事務(業務成果)	(1)	行政院公報網頁點閱成長人次	▲	▲
		(2)	國家檔案資訊網年度使用成長人次	★	★
		(3)	民眾對政府入口網之服務滿意度	★	★
8	促進產業及人力資源發展(業務成果)	(1)	協調推動動傳統產業維新、新興產業發展及自由經濟示範區、持續改善產業發展環境、促進產業加值創新及規劃水資源與能源之永續利用	★	★
		(2)	研擬及協調推動人力資源規劃培訓運用及社會安全相關政策	★	★

9	推廣服務流程改造，提升服務效能（跨機關目標）(行政效率)	(1)	行政流程改革個案數	★	★
		(2)	提供跨機關電子查驗服務（e 化宅配圈）	★	★
10	推動法制革新與國際接軌(行政效率)	(1)	提供法律諮詢案件	★	▲
11	促進資源共享，提升既有資源效益(財務管理)	(1)	擷節公文電子交換網路系統維運成本	★	★
		(2)	實施公文線上簽核系統功能機關學校數	★	★
12	活化公共資訊與知識，提升政府策略思維能力(組織學習)	(1)	委託研究成果獲參考的評價均分	★	★
13	提昇人力有效運用，增進員工價值與能力(組織學習)	(1)	依內陞外補兼顧原則，增加人才交流，辦理專業能力相關研習課程與訓練，增加與提升員工專業能力	★	★
		(2)	善用激勵措施，主動積極辦理獎勵、公開表揚等激勵士氣措施，辦理社會關懷活動	★	★
共同性目標		項次	共同性指標	初核	複核
1	提升研發量能(行政效率)	(1)	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	★	★
2	落實政府內部控制機制(行政效率)	(1)	辦理內部稽核次數	★	★
		(2)	增（修）訂完成內部控制制度項數	★	★
3	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財務管理)	(1)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	★
		(2)	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	▲	★
4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組織學習)	(1)	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	★
		(2)	推動終身學習	★	★

（二）績效燈號統計

構面		年度		100		101		102		103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整體	小計	初核		20	100.00	19	100.00	19	100.00	32	100.00
		複核		20	100.00	19	100.00	19	100.00	32	100.00
	綠燈	初核		16	80.00	15	78.95	15	78.95	27	84.38
		複核		15	75.00	14	73.68	15	78.95	25	78.13

	黃燈	初核	4	20.00	4	21.05	4	21.05	5	15.63
		複核	5	25.00	4	21.05	4	21.05	7	21.88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1	5.26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關鍵策略目標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小計	初核	13	100.00	12	100.00	12	100.00	25	100.00
		複核	13	100.00	12	100.00	12	100.00	25	100.00
	綠燈	初核	11	84.62	10	83.33	10	83.33	21	84.00
		複核	10	76.92	9	75.00	10	83.33	18	72.00
	黃燈	初核	2	15.38	2	16.67	2	16.67	4	16.00
		複核	3	23.08	3	25.00	2	16.67	7	28.00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共同性目標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小計	初核	7	100.00	7	100.00	7	100.00	7	100.00
		複核	7	100.00	7	100.00	7	100.00	7	100.00
	綠燈	初核	5	71.43	5	71.43	5	71.43	6	85.71
		複核	5	71.43	5	71.43	5	71.43	7	100.00
	黃燈	初核	2	28.57	2	28.57	2	28.57	1	14.29
		複核	2	28.57	1	14.29	2	28.57	0	0.00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1	14.29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業務成果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小計	初核	10	100.00	9	100.00	8	100.00	17	100.00
		複核	10	100.00	9	100.00	8	100.00	17	100.00
	綠燈	初核	9	90.00	7	77.78	6	75.00	13	76.47
		複核	9	90.00	7	77.78	6	75.00	11	64.71
	黃燈	初核	1	10.00	2	22.22	2	25.00	4	23.53
		複核	1	10.00	2	22.22	2	25.00	6	35.29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白燈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行政效率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小計	初核	4	100.00	4	100.00	4	100.00	6	100.00
		複核	4	100.00	4	100.00	4	100.00	6	100.00
	綠燈	初核	2	50.00	3	75.00	4	100.00	6	100.00
		複核	2	50.00	3	75.00	4	100.00	5	83.33
	黃燈	初核	2	50.00	1	25.00	0	0.00	0	0.00
		複核	2	50.00	1	25.00	0	0.00	1	16.67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財務管理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小計	初核	3	100.00	3	100.00	4	100.00	4	100.00
		複核	3	100.00	3	100.00	4	100.00	4	100.00
	綠燈	初核	3	100.00	2	66.67	2	50.00	3	75.00
		複核	3	100.00	2	66.67	2	50.00	4	100.00
	黃燈	初核	0	0.00	1	33.33	2	50.00	1	25.00
		複核	0	0.00	0	0.00	2	50.00	0	0.00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1	33.33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組織學習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小計	初核	3	100.00	3	100.00	3	100.00	5	100.00
		複核	3	100.00	3	100.00	3	100.00	5	100.00
	綠燈	初核	2	66.67	3	100.00	3	100.00	5	100.00
		複核	1	33.33	2	66.67	3	100.00	5	100.00
	黃燈	初核	1	33.33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2	66.67	1	33.33	0	0.00	0	0.00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二、綜合評估分析

103 年度共計 32 項衡量指標，初核結果綠燈 27 項（84.38%）、黃燈 5 項（15.63%）。其中，關鍵績效目標構面指標 25 項，初核綠燈 21 項（84%）、黃燈 4 項（16%）；共同性目標構面指標 7 項，初核綠燈 6 項（85.71%）、黃燈 1 項（14.29%）。

陸、附錄：前年度行政院複核綜合意見辦理情形

一、審查意見「提升國家發展規劃效能方面：參酌國內外客觀條件及內外發展課題，研擬下一年（期）國家建設計畫，研訂 103 年經濟成長率 3.2%、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率以不超過 2%與失業率 4.1%等總體經濟發展目標，具體揭示國家 103 年度之施政大計，並由行政院分行相關機關自 103 年 1 月 1 日正式實施，作為政府各部門施政努力的標竿，惟前所推估之 102 年經濟成長率 3.8%，實際為 2.19%，建議強化相關資料之研判及分析，以避免推估與實際情形差距過大；在辦理上一年國家建設計畫執行檢討部分，分由『黃金十年 國家願景』及『經濟動能推升方案』著手，落實檢討各部會重要政策措施，供相關機關作為研擬新年度國家發展計畫之參據」。

辦理情形：

（一）國際景氣走緩超乎預期而一再下修基準預測（baseline forecast）：以 102 年經濟成長率預測為例，主計總處於 101 年 11 月發布的預測數為 3.15%，103 年 5 月的統計數為 2.09%，兩者差異 1.06 個百分點，占目標值（3.8%）與實際值差距 1.71 個百分點的 62%。後金融海嘯時期，經濟成長率持續下修是國內外預測機構共同面對的挑戰，目前國際預測機構皆積極發展新的總體計量方法，強化即時預測（Nowcasting）功能，提高基準預測的預測績效。

（二）經濟成長率等總體經濟目標改以區間表示：以「104 年國家發展計畫」總體經濟目標之經濟成長率為例，主要是參考主計總處對明年的預估值 3.5%，加上綜合考量國內外機構的預測、國際經濟不確定因素及政府的政策作為設定為 3.1~3.7%。

二、審查意見「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方面：因應全球經濟發展情勢，透過景氣燈號發布及研析國內外經濟情勢報告，促成政府採行合宜貨幣及財政對策、發揮景氣氣象臺預警功能，鑑於 102 年主計總處數度下修我國之經濟成長率，請強化經濟氣象臺之功能；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部分，每月與中華經濟研究院共同發布臺灣製造業 PMI 新聞、公布上網，提供政府單位及社會大眾參考，有利即時且精確研判未來景氣動向，並有助國家總體經濟調控和產業規劃方向，請持續強化相關財經政策與措施協調推動之量能」。

辦理情形：

研析國內外經濟情勢，充分揭露景氣動向，以供政府擬定政策參考，企業亦可根據景氣動向，調整投資計畫或經營方針，為本計畫核心業務。為使景氣指標能精確、即時反映景氣概況，本會業已更新景氣指標查詢網站，強化查詢功能。除定期發布景氣概況新聞、經濟情勢報告外，本會將持續就重要財經議題撰寫分析報告，提供上級長官參採，發揮財經幕僚功能。

三、審查意見「加強公共建設先期作業審議、管考，有效運用國家資金方面：在行政院所匡列之預算額度內審議分配各部會所提 103 年 10 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經費需求，並排列優先順序，達成匡列額度與經費需求平衡之目標，績效良好；強化國家重大經建投資計畫之財務規劃及審議，並研議創新財務策略，以擴大計畫財務效益，引導資金投入公共建設，提升政府公共建設經費配置效率，惟依財政部國債鐘之警示，截至 103 年 2 月底為止，平均每位國人背負之國債持續惡化，高達 23.7 萬元，仍宜持續加強政府預算配置效率及重大經建投資計畫之財務規劃審議效能」。

辦理情形：

（一）加強公共建設先期作業審議方面：本會為使各項公共建設計畫年度經費可以配合計畫推動需求，除持續就當前施政重點，考量計畫執行量能及預算支用情形，於行政院匡列之公共建設預算額度下，合理配置中央公務預算，並透過辦理辦理跨域加值創新財務方案，及具資源整合效益之公共建設計畫，引導計畫自償性經費共同挹注公共建設財源，減輕政府財政負擔。

（二）國家建設財務規劃及重要經建計畫財務審議方面：配合施政主軸，強化國家重要經建計畫財務規劃，落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成本效益評估及財務審議，以促使國家公共建設資源更有效配置，增進公共建設預算效益；運用創新財務策略，增加財務自償性，籌措公共建設財源，以提升政府財務效能。

四、審查意見「推動法制革新與國際接軌方面：透過法規鬆綁改革經商環境法制、促進市場開放，惟世界銀行於 102 年 10 月發布之 2014 世界經商環境評比，我國排名居全球第 16 名，與前一年度相同，宜持續推動相關革新作業，持續提昇我國國際競爭力」。

辦理情形：

世界銀行 2014 年 10 月發布 2015 經商環境評比，我國排名第 19 名，較前一年退步 3 名。惟 10 項評比指標中，我國有「開辦企業」、「電力取得」、「獲得信貸」、「投資人保獲」及「繳納稅款」等 5 項指標排名，創我國歷年最佳全球排名。為賡續推動我國經商環境評比全球排名，本會已於 103 年 11 月邀集相關部會研商並提出 2015 年改革方案，此方案係以 2016 年我國進入全球 10 名內為規劃目標。

五、審查意見「精進結果導向的績效管理，落實政府對民眾的承諾方面：基本設施補助計畫發包率已達原訂目標，仍請賡續輔導各縣市提升基本設施補助計畫執行績效，以發揮補助經費最大效益」。

辦理情形：

有關基本設施補助計畫發包率已達原訂目標，本會將遵照本院複核意見，賡續輔導各縣市政府提升基本設施補助計畫執行績效，以發揮補助經費最大效益。

六、審查意見「強化政策統合協調機制，進行政府一體的組織改造方面：行政院組織法自 101 年 1 月 1 日開始施行，至 102 年底，29 個部會中，已完成 19 個部會及所屬合計 79 項組織法案之立法；另配合組改進度必要之新機關組織法規及各機關組織案件審議完成率均達到原訂目標。未來請針對尚未完成立法之組織法案，持續推動完成立法程序，並積極整合各方意見，加強溝通說明」。

辦理情形：

迄今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小組已召開高達 139 次協調會議及 21 次委員會議，未來仍將持續協助各新機關籌備小組務實解決有關組織調整、員額移撥與權益保障、預決算處理、財產接管與辦公廳舍調配、資訊改造、檔案移交等相關實務問題，周妥組織改造工作，同時，將加強與相關機關研商，並與國會建立良好的溝通管道，做好新機關各項籌備工作，以利各新機關組織法案依循既定方向逐步推動施行。

七、審查意見「促進政府資訊流通，協助民眾參與公共事務方面：行政院公報網點閱人次及國家檔案資訊網使用人次增加幅度均超越原訂目標，有助提升政府資訊公開及促進國家檔案之推廣運用，未來宜持續精進相關宣導措施或強化網頁資訊，俾進一步促進相關政府資訊之流通運用。另依 102 年『民眾對電子化政府相關議題的看法』調查，政府入口網滿意度達 74.8%，已達原訂目標，惟仍有持續精進空間，請依據使用者回饋意見持續優化政府入口網操作界面、充實相關資訊並提供更多便捷線上服務」。

辦理情形：

（一）為提升政府資訊公開及促進國家檔案之推廣運用，並進一步促進相關政府資訊之流通運用，業於 103 年 12 月 30 日以行政院函函請各機關將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三條七種命令送刊行政院公報時，需併附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滿足民眾知的權利。

（二）另為提升政府入口網滿意度，除持續蒐集、彙整與推廣政府政策與最新消息之外，另以發展以「時間軸」操作界面，將機關活動、福利補助與最新政策等資料，提供民眾瀏覽切身相關之政府資訊，並利用 RSS 訂閱及活動追蹤功能，主動提醒民眾政府活動項目，便利取得最新活動狀況。

八、審查意見「簡化行政流程，提升服務效能方面：推動『全面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協助各機關推動跨部會之服務流程改革，計成立 10 個跨機關工作圈，有助提升政府服務效能。為落實執行成效，請依預定期程加速推動，並持續檢討納入與民眾切身相關之申辦項目，以擴大便民服務成果」。

辦理情形：

「全面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為配合行政院中程施政計畫編審作業，104 年度施政計畫將「推動跨機關服務及合作流程改造」列為共同性目標，原實施期程配合調整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會亦積極協調各部會從民眾角度出發，提供流程簡化及整合服務，目前已有輔導

會將成立「募兵輔導整合服務圈」、主計總處「電子支付憑單工作圈」及臺東縣政府「阮 a 厝邊就是 e 圈」等 3 個工作圈，本會亦將持續鼓勵政府機關積極推動服務流程改造與跨機關之創新整合服務，以擴散服務流程改造成效，讓社會大眾感受更便捷的政府服務。

九、審查意見「活化公共資訊與知識，提升政府策略思維能力方面：101 年結案之委託研究成果參考比率已達『具有參考價值』之評價等級，可具體協助政府施政問題分析與政策規劃，未來宜持續就國家整體發展及重要社會議題進行深入研究，俾發揮研究成果進行決策支援之效果」。

辦理情形：

有關持續強化國家整體發展及重要社會議題進行深入研究部分，103 年度所規劃 23 案社會發展政策委託研究計畫亦就重大社會發展議題，規劃「鼓勵民間興辦社會住宅執行策略之研究」、「建構我國低薪工作者社會安全網絡機制之研究」、「健全我國食品安全管理機制之研究」、「第三級、第四級毒品犯罪與防制之研究」等研究外，亦配合政府公共治理需求及社會發展趨勢辦理諸如「社會發展政策關鍵指標之研究」、「我國政府基金管理組織整合及轉型可行性評估之研究」、「跨機關行政協助機制及其相關法制之研究」、「我國電信業及電信加值網路業個人資料保護與監管機制之研究」、「政府因應公民運用網路參與施政意見表達之研究」、「政府吸納社會創新強化公共治理之研究」、「建構我國海洋政策之「藍色經濟」概念與推動策略之研究」等研究議題。103 年度各研究計畫刻正進行期末報告審查修正或依契約期程執行中，俟各案完成後提送各政策主管機關參考，俾發揮政策規劃之詢證支援功能。

柒、行政院評估綜合意見

一、提升國家發展規劃效能方面：辦理國家發展計畫總體發展規劃，具體揭示 104 年國家施政重點，引領政府各部門施政方向。另進行 102 年國家建設計畫執行檢討，透過落實檢討各部會重要政策措施，作為研擬新一期年度國家發展計畫之參據，鑑於近年來國內政治、經濟與社會環境均有大幅變遷，重要施政成果檢討除檢視各施政主軸辦理成效外，建議宜就施政主軸各目標及政策重點之妥適性加以檢討，以調整政策方向，與時俱進。另為強化國家發展計畫指引政策功能，請確依行政院核定之「國家發展計畫編擬調整方案」作為編擬新中程國家發展計畫之依據，並就計畫、預算及管考研議完善機制，以提升政策規劃及執行效能，有效運用國家資源。

二、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方面：因應全球經濟發展情勢，透過景氣燈號發布及研析國內外經濟情勢報告，提供政府採行合宜對策、發揮景氣氣象臺預警功能，103 年經濟成長率穩步成長；另進行景氣指標查詢網站改版，自 104 年元旦啟用，有效整合景氣資訊，強化查詢功能。發揮財經幕僚專業，協助財經政策及法規之研析審議，有助國家總體經濟調控和產業規劃方向，請持續強化相關財經政策與措施協調推動之量能；並針對國家重要經濟課題，召開經貿國是會議、研提「商品出口轉型行動方案」、「創新創業拔萃方案」、穩定物價措施等，發揮國發會規劃協調之功能，並有效穩定國內物價及推展國家產業升級轉型工程。

三、強化政策統合協調機制，進行政府一體的組織改造方面：行政院組織法自 101 年 1 月 1 日開始施行，至 103 年底，29 個部會中，已完成 22 個部會及所屬合計 94 項組織法案之立法，且配合組改進度，行政院所屬各機關組織法規修正完成率已達原訂目標。請針對尚未完成立法之組織法案，積極整合各方意見，持續推動完成立法程序，期藉由此次功能性及結構性之雙重調整，達成「精實、彈性、效能」之政府組織改造目標。

四、健全國土規劃、推動空間再造方面：完成審議及協調推動院交議國土規劃、土地利用、住宅建築、環境資源、交通建設等重大建設計畫及 104 年政府重大公共建設先期作業，有助合理分配政府資源辦理基礎建設，惟審議完成率略低於前一年度，建議在兼顧審議品質前提下檢討提升審議效率。推動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審議國家建設財務規劃及重要經建計畫，有助擴大計畫財務效益，增進資金運用效能。

五、加強公共建設先期作業審議、管考，有效運用國家資金方面：在行政院匡列額度內，審議分配各部會所提 104 年 10 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經費，如期完成 208 項計畫先期作業審議，達成匡列額度與經費需求平衡之目標，使各項建設所分配經費符合實際需要，有助計畫達成預期目標。強化國家建設財務規劃及重要經建計畫財務審議，協辦完成行政院交議 146 件計畫，有助提升計畫自償率，降低政府財政負擔。

六、精進結果導向的績效管理，落實政府對民眾的承諾方面：嚴格追蹤管控院長於會議指示及巡視指示事項，已達原訂目標，請持續強化追蹤管考機制，落實辦理成果。辦理中長程個案計畫效益評估，政策建議事項參採率已達原訂目標，惟略低於前一年度，宜持續精進政策建議可行性，以具體協助政府精進各項施政作為。基本設施補助計畫發包率已達原訂目標，請廣續追蹤各縣市基本設施補助計畫執行績效，以確保達成預期成效。

七、促進政府資訊流通，協助民眾參與公共事務方面：國家檔案資訊網查詢使用人次較 102 年增加 105 萬餘人次，有助促進國家檔案之推廣運用。行政院公報點閱人次增加 46 萬人次，已達原訂目標，建議可強化公報相關推廣運用之宣導。另民眾對政府入口網之服務滿意度，依調查結果為 85.5%，已達原訂目標，且較 102 年成長甚多，惟仍有精進空間，建議可持續充實網站資訊，並提供更多便捷即時之線上服務，以增進網站使用效能。

八、促進產業及人力資源發展方面：協調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推動創新產業、促進新興產業發展與產業升級，及推動再生能源發展，完成協調審議推動 105 件，有助帶動重點產業發展。針對人口結構變遷、人口推估與人力供需、就業與勞動、人才培育與引進、改善所得分配、老年經濟安全等課題，研擬及推動人力資源規劃、培訓與運用相關政策，完成協調審議推動 83 件，有助掌握人力發展趨勢、穩定勞動市場、引進優秀人才及建構社會安全網。

九、推廣政府流程改造，提升服務效能方面：推動「全面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引導各機關創設跨機關整合服務，計成立 12 個跨機關工作圈，有助提升服務品質與效率；其中該會主導之「e 化服務宅配到府」工作圈，推動跨機關電子查驗服務，可省去民眾需向多個機關申請證明文件之程序，亦有助提升政府行政效能。請持續檢討納入與民眾切身相關之申辦項目，並善用資訊科技翻轉申辦流程，以大幅躍升政府服務效能。

十、推動法制革新與國際接軌方面：協助提供法律諮詢及行政院交辦之法規草案研析意見，並持續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草案、進行經商環境法制改革、協調「創新拔萃方案」相關法規、研擬「虛擬世界發展法規調適規劃方案」。惟世界銀行於 103 年 10 月發布之 2015 世界經商環境評比，我國得分 78.7 分，雖較前一年度增加 1.1 分，但排名第 19 名，卻較前一年度退步 1 名，請積極與相關機關研商具體改革計畫，以利各儘速展開下一階段改革行動，持續提升我國經商環境之便利度。另建議將「虛擬世界發展法規調適規劃方案」納入績效指標，俾具體展現該方案推動成果，並督促各有關機關積極檢討、修正相關法規，建立有利於相關產業發展之法制環境。

十一、促進資源共享，提升既有資源效益方面：擷節公文電子交換網路系統維運成本 347 萬元，且實施線上簽核作業之機關學校計 5,388 個，有助提升內部行政效率及節能減紙，並可發揮減少郵資支出及縮減公文遞送時程之綜效。

十二、活化公共資訊與知識，提升政府策略思維能力方面：103 年結案之委託研究成果參考比率已達「具有參考價值」之評價等級，可發揮研究成果進行決策支援之效果，建議未來宜持續提升各項政策議題研究之品質，朝「非常具有參考價值」之評價等級賡續努力，俾據以增進政府施政之創新改革成效。

十三、提昇人力有效運用，增進員工價值與能力方面：實施提升人力有效運用措施，包括人員進用採內陞外補兼顧原則，及辦理專業能力相關研習課程與訓練，有助加人才交流及提升人力素質。推行增進員工價值與能力措施，包括運用內部獎勵機制及辦理社會關懷活動，有助激勵員工士氣及促進社會參與。